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颖锋
注册资本	5028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1-2023) 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1 年：营业收入： <u>7367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5.01</u> % 2022 年：营业收入： <u>78096</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4.84</u> % 2023 年：营业收入： <u>79111</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7.05</u> % 平均值：营业收入： <u>76960</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5.63</u> %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纳税额	2021 年： <u>18</u> 万元 2022 年： <u>72</u> 万元 2023 年： <u>43</u> 万元 平均值： <u>4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应收账款	2021 年： <u>1578</u> 万元 2022 年： <u>1396</u> 万元 2023 年： <u>1629</u> 万元 平均值： <u>1534</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1-2023) 净利润	2021 年： <u>1216</u> 万元 2022 年： <u>260</u> 万元 2023 年： <u>234</u> 万元 平均值： <u>570</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近五年企业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建设地址: 陇南市】项目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装修面积: 约 0.0895 万 m², 合同金额: 62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9 日2、【项目建设地址: 南宁市】项目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 合同金额: 10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3、【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0.41 万 m², 合同金额: 95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4、【项目建设地址: 昆明市】项目名称: “纯 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面积: 0.2485 万 m², 合同金额: 65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5、【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 0.34 万 m², 合同金额: 21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6、【项目建设地址: 东莞市】项目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装修面积: 5.614 万 m², 合同金额: 126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7、【项目建设地址: 临汾市】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装修面积: /, 合同金额: 10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8、【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装修面积: 0.22664 万 m², 合同金额: 54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9、【项目建设地址: 广州市】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装修面积: /, 合同金额: 6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p>10、【项目建设地址：上海市】项目名称：xx，装修面积：0.65万 m²，合同金额：474万元，合同签订时间：/</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p>	<p>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柏秋</p> <p>学历：专科</p> <p>职称：工程师</p> <p>工作年限：28年</p> <p>执业资质证书：粤1442006200700449</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陇南市】项目名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装修面积：约0.0895万 m²，合同金额：62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19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合同金额：106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2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装修面积：0.41万 m²，合同金额：95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畅杰</p> <p>学历：专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年限：30年</p> <p>执业资质证书：0002289</p> <p>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南宁市】项目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p>

	<p>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面积：/，合同金额：106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月12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装修面积：5.614万m²，合同金额：12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8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16人 其中，硕士：1人，本科：4人，本科以下：11人 高级工程师：3人，中级工程师：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792 1442 205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务</th> <th>姓名</th> <th>工作经验(年)</th> <th>学历/专业</th> <th>职称/专业</th> <th>技术证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陈柏秋</td> <td>28年</td> <td>专科</td> <td>工程师</td> <td>粤 144200620070 0449</td> <td></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畅杰</td> <td>30年</td> <td>专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0002289</td> <td></td> </tr> <tr> <td>3</td> <td>生产经理</td> <td>孙铎和</td> <td>12年</td> <td>本科</td> <td>助理工程师</td> <td>粤 144201920200 1330</td> <td></td> </tr> <tr> <td>4</td> <td>商务经理</td> <td>张艳</td> <td>23年</td> <td>本科</td> <td>助理工程师</td> <td>粤 144200620091 2844</td> <td></td> </tr> <tr> <td>5</td> <td>安全经理</td> <td>宋静波</td> <td>28年</td> <td>专科</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粤 153200620080 1116</td> <td></td> </tr> <tr> <td>6</td> <td>质量经理</td> <td>王晋栋</td> <td>20年</td> <td>硕士研究生</td> <td>高级工程师</td> <td>粤 144200620091 4240</td> <td></td> </tr> <tr> <td>7</td> <td>造价师</td> <td>王学</td> <td>20年</td> <td>本科</td> <td>/</td> <td>建</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柏秋	28年	专科	工程师	粤 144200620070 0449		2	技术负责人	畅杰	30年	专科	高级工程师	0002289		3	生产经理	孙铎和	12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1920200 1330		4	商务经理	张艳	23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0620091 2844		5	安全经理	宋静波	28年	专科	高级工程师	粤 153200620080 1116		6	质量经理	王晋栋	20年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0620091 4240		7	造价师	王学	20年	本科	/	建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柏秋	28年	专科	工程师	粤 144200620070 0449																																																											
2	技术负责人	畅杰	30年	专科	高级工程师	0002289																																																											
3	生产经理	孙铎和	12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1920200 1330																																																											
4	商务经理	张艳	23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0620091 2844																																																											
5	安全经理	宋静波	28年	专科	高级工程师	粤 153200620080 1116																																																											
6	质量经理	王晋栋	20年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0620091 4240																																																											
7	造价师	王学	20年	本科	/	建																																																											

		梅				[造]112044000 01838	
8	电气	杨宇	12年	本科	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50800694203 1号	
9	给排水	陈红 权	23年	专科	工程师	10730931	
10	暖通	杨小 东	23年	专科	工程师	141102593	
11	安全员	陈选 鹏	27年	/	/	粤建安 C3(2013)00138 58	
12	质量员	廖宁 军	20年	/	/	230103050031 8559	
13	资料员	黄彩 谊	18年	/	/	230105000031 8577	
14	材料员	郑展 航	5年	/	/	230104000001 9100	
15	施工员	张道 夫	25年	/	/	230101050031 8609	
16	劳资员	张智 敏	17年	/	/	230114000031 8443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获奖项目：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颁发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获奖时间：2020年7月</p> <p>2、奖项名称：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获奖项目：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等，颁发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获奖时间：2020年5月</p>					

1.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名称 深圳市彩鹏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颖锋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近三年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2]5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3,626.50	10,250,4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86,094.91	4,393,047.45
应收款项		56,470,539.65	32,342,042.00
预付款项		7,236,694.80	8,312,948.42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4,099,959.95	15,417,863.33
存 货		58,859,983.57	69,007,31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836,899.38	139,723,65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065,657.73	8,368,378.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5,657.73	8,368,378.98
资产总计		159,902,557.11	148,092,037.64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776,939.29	16,313,763.17
预收款项		5,989,805.36	5,837,286.64
应付职工薪酬		706,919.30	631,562.75
应交税费		320,524.53	258,739.8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200,527.35	17,305,55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94,715.83	40,346,9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994,715.83	40,346,911.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863,838.10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67,764,003.18	55,601,288.2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07,841.28	107,745,126.3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9,907,841.28	107,745,12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902,557.11	148,092,037.64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36,750,367.32	715,291,618.76
减：营业成本		637,483,809.59	618,916,31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61,431.65	38,020,807.43
销售费用		8,770,503.15	8,515,051.61
管理费用		32,065,462.54	31,131,517.03
财务费用		(133,066.05)	(129,190.3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402,226.44	18,837,113.0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402,226.44	18,837,113.04
减：所得税费用		7,239,511.52	7,028,651.96
四、净利润		12,162,714.92	11,808,461.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381,34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1,381,340.9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797,0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26,98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6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4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2,248,158.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6,817.5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66,817.54)</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0,44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83,626.50</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2,714.9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147,32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127,38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2,195.4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17.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3,62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50,44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17.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5,881,288.26	50,280,000.00	-	-	-	43,792,827.18	94,072,82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1,863,838.10	55,601,288.26	107,745,126.36	50,280,000.00	-	-	1,863,838.10	43,792,827.18	95,936,66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一）本年净利润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1,863,838.10	67,764,003.18	119,907,841.28	50,280,000.00	-	1,863,838.10	55,601,288.26	107,745,126.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1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	------

现金	614,982.91
银行存款	8,768,643.59
合 计	<u>9,383,626.5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内	56,470,539.65
合 计	<u>564,70,539.65</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863,521.56
2 年以上	4,373,173.24
合 计	<u>7,236,694.8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68,213.56
2 至 3 年	5,985,331.89
3 年以上	5,546,414.50
合 计	<u>14,099,959.95</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8,859,983.57
合 计	<u>58,859,983.57</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568,126.82
2 年以上	8,208,812.47
合 计	<u>15,776,939.29</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651,326.68
2 年以上	2,338,478.68
合 计	<u>5,989,805.36</u>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	-------

增值税	230,568.62
城建税	16,139.80
教育费附加	6,91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1.37
企业所得税	31,443.27
印花税	8,162.58
个人所得税	22,681.83
合 计	<u>320,524.53</u>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56,852.65
2 年以上	2,143,674.70
合 计：	<u>17,200,527.35</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铿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u>50,280,000.00</u>	<u>100.00%</u>	<u>50,280,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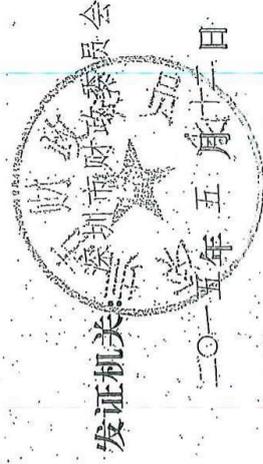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u>736,750,367.32</u>	<u>637,483,809.59</u>	<u>99,266,557.73</u>
合 计	<u>736,750,367.32</u>	<u>637,483,809.59</u>	<u>99,266,557.73</u>

证书序号: NO. 02441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桃婧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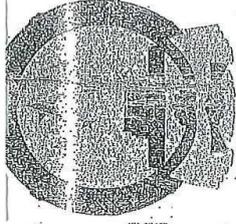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前海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廿二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3]24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42,850.47	9,383,62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686,094.91	5,786,094.91
应收款项		74,234,520.39	56,470,539.65
预付款项		6,259,535.95	7,236,69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5,968,268.98	14,099,959.95
存 货		36,853,262.56	58,859,98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244,533.26	151,836,899.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762,936.48	8,065,657.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2,936.48	8,065,657.73
资产总计		163,007,469.74	159,902,557.1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959,853.96	15,776,939.29
预收款项		3,599,661.58	5,989,805.36
应付职工薪酬		7,695,369.50	706,919.30
应交税费		389,522.49	320,524.5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852,323.58	17,200,52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6,731.11	39,994,7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496,731.11	39,994,715.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863,838.10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70,366,900.53	67,764,003.1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10,738.63	119,907,841.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2,510,738.63	119,907,84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007,469.74	159,902,557.11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80,955,389.36	736,750,367.32
减：营业成本		685,732,838.17	637,483,80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11,117.55	39,161,431.65
销售费用		9,296,733.34	8,770,503.15
管理费用		33,989,390.29	32,065,462.54
财务费用		(141,050.01)	(133,066.0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566,360.02	19,402,226.4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566,360.02	19,402,226.44
减：所得税费用		7,963,462.67	7,239,511.52
四、净利润		2,602,897.35	12,162,714.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01,26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1,901,264.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566,0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1,1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9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9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4,042,040.8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59,223.9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859,223.97</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3,62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242,850.4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2,897.3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006,72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555,13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2,015.2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59,223.9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42,85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3,62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859,223.9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彭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5,881,2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7,745,12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一）本年净利润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70,366,900.53	122,510,738.63	50,280,000.00	-	-	-	67,764,003.18	119,907,84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2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485,692.35
银行存款	16,757,158.12
合 计	<u>17,242,850.47</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3年以内	74,234,520.39
合 计	<u>74,234,520.39</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877,860.79
2年以上	4,381,675.16
合 计	<u>6,259,535.95</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790,480.69
2至3年	3,193,653.80
3年以上	7,984,134.49
合 计	<u>15,968,268.98</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6,853,262.56
合 计	<u>36,853,262.56</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8,375,912.38
2年以上	5,583,941.58
合 计	<u>139,59,853.96</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79,813.87
2年以上	1,619,847.71

合 计	3,599,661.58
-----	--------------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80,222.48
城建税	19,615.57
教育费附加	8,40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4.45
企业所得税	38,212.16
印花税	9,932.82
个人所得税	27,528.34
合 计	389,522.49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842,196.21
2年以上	4,010,127.37
合 计:	14,852,323.58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鐸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50,280,000.00	100.00%	50,280,000.00	100.00%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780,955,389.36	685,732,838.17	95,222,551.19
合 计	780,955,389.36	685,732,838.17	95,222,551.19

证书序号: NO. 0241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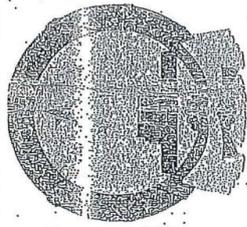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桃清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 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 年 月 廿二 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4]2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3,685.32	17,242,85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93,047.45	4,686,094.91
应收款项		74,268,664.99	74,234,520.39
预付款项		8,054,169.73	6,259,535.95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4,545,075.76	15,968,268.98
存货		19,801,934.15	36,853,26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916,577.40	155,244,53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460,215.23	7,762,936.4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0,215.23	7,762,936.48
资产总计		168,376,792.63	163,007,469.7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288,787.46	13,959,853.96
预收款项		5,837,286.64	3,599,661.58
应付职工薪酬		3,847,684.75	7,695,369.50
应交税费		268,007.54	389,522.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284,552.60	14,852,3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26,318.99	40,496,73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26,318.99	40,496,731.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804,060.75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70,766,412.89	70,366,900.5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50,473.64	122,510,73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850,473.64	122,510,73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376,792.63	163,007,469.7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91,107,809.42	780,955,389.36
减：营业成本		694,947,365.06	685,732,83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0,762.08	41,511,117.55
销售费用		9,417,590.87	9,296,733.34
管理费用		34,431,252.37	33,989,390.29
财务费用		(145,883.66)	(141,050.0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406,722.70	10,566,36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406,722.70	10,566,360.02
减：所得税费用		8,066,987.69	7,963,462.67
四、净利润		2,339,735.01	2,602,897.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604,33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3,604,337.3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361,73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1,1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9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7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0,993,502.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0,834.8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10,834.85</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2,8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853,685.32</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9,735.0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51,32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112,53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29,587.8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34.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53,68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42,85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0,834.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	70,366,900.53	120,646,900.53	50,280,000.00	-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1,863,838.10	70,366,900.53	122,510,738.63	50,280,000.00	-	-	1,863,838.10	67,764,003.18	119,907,841.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40,222.65	399,512.36	2,339,735.01	-	-	-	-	2,602,897.35	2,602,897.35
（一）本年净利润	-	-	-	-	2,339,735.01	2,339,735.01	-	-	-	-	2,602,897.35	2,602,897.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339,735.01	2,339,735.01	-	-	-	-	2,602,897.35	2,602,897.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940,222.65	-1,940,222.65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40,222.65	-1,940,222.65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3,804,060.75	70,766,412.89	124,850,473.64	50,280,000.00	-	-	1,863,838.10	70,366,900.53	122,510,73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3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

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推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干菱垂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现金	198,536.85
银行存款	19,655,148.47
合 计	19,853,685.32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5 年以内	74,268,664.99
合 计	74,268,664.99

3、预付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2,305,846.97
2 年以上	5,748,322.76
合 计	8,054,169.73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3,454,507.58
3 年以上	31,090,568.18
合 计	34,545,075.76

5、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库存商品	19,801,934.15
合 计	19,801,934.15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4,886,636.24
2 年以上	11,402,151.22
合 计	16,288,787.46

7、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875,593.00

2年以上	4,961,693.64
合 计	5,837,286.64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92,804.62
城建税	13,496.32
教育费附加	5,78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6.09
企业所得税	26,291.54
印花税	6,834.20
个人所得税	18,940.63
合 计	268,007.54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185,365.78
2年以上	12,099,186.82
合 计:	17,284,552.6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锲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50,280,000.00	100.00%	50,28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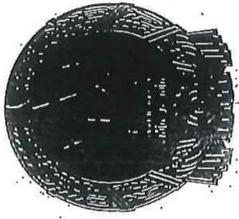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791,107,809.42	694,947,365.06	96,160,444.36
合 计	791,107,809.42	694,947,365.06	96,160,444.36

证书序号: NO. 0241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胡桃清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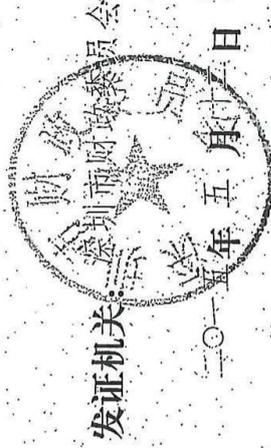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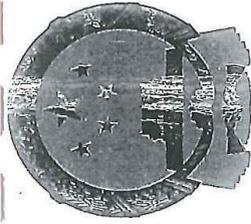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廿二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01006JH6 212008	1项	¥6228668.72元	¥6228668.72元	采购及安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合同金额小写：¥6228668.72元
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120天。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订购；

(2) 安装人员及净化通风主材料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20%；

(3) 净化空调设备主机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调试合格；净化区域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发包人（盖章）：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66631660

传真： 0755-6663228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Signature]
2023.1.9

[Signature] 李虹

[Signature]

[Signature]



工程竣工资料

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案卷题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资料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自 2023年4月份 起至 2023年8月份 止

保管期限： 长期 密 级： 机密

共 (二) 册 第 (一) 册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编号： 001

致：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智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f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第三层
				建筑面积(m ²)	约8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琦 魏 柏 勇 月 日 李 超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琦 勤 年 月 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 柏 秋 年 9 月 22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1.3.2、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120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剩余 20% 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文件、国家颁发的消防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书》上签章。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如因工程不合格或不符合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经甲方确认，如实际施工超过附件工程范围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按确定的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如逾期未受理的，视作甲方已认可乙方的结算金额。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乙方。逾付款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应按照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 2、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甲方。超过竣工日期 20 天仍未竣工的，乙方还应按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3、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或未能通过公安消防验收的，乙方应立即进行翻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施工期间，如出现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各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持续期内可予中止，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自动恢复，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政府证明，并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门。
- 2、双方责任范围：
 - 1) 甲方：免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处道路畅通，按时支付工程价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按有关施工方案及说明情况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办理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 附件二：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l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1.3.3、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罗湖区
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中标函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包含暂列金额）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RMB9,590,724.36），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8,798,829.69，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RMB 791,894.67。

2.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若任何项目执行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3. 合同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四）回复提交之投标金额	10,045,510.00
B 议标疑问卷（四）回复之优惠金额	(445,510.00)
C 议标疑问卷（五）之扣减金额	(9,275.64)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9,590,724.36

备注：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四）回复重新提交之单价细目表替换原投标文件/议标疑问卷（一）回复/议标疑问卷（二）回复/议标疑问卷（三）回复内提供之单价细目表。

4. 算数错误及优惠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百分比 a} &= \frac{\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 + \text{优惠金额}^*}{\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其他总和})} \\
 (\text{简称 a}) &= \frac{-10,411.39 - 395,493.65^*}{9,204,734.73 - 247,000.00 - 1,500,000.00} \\
 &= -5.44\% \text{ (亦即下调 5.44\%)}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比（即单价按调整百分比下调 5.44%），适用于合同文件中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备注：1.按上述单价调整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详见附件二。
2.议标疑问卷（四）回复之单价细目表 B4.1/9A 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如 B5.2/10A、B5.3/24A）之单价执行，上述“*”之优惠金额已包含前述调整金额。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误期赔偿费为 RMB 20,000.00 元/日历天。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一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本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六、 额外条款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转下页...../

七、 履约保函

承包商必须于本中标函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 获得雇主认可的银行 (担保人) 发出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按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 (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 RMB960,000.00, 该银行及履约保函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 而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自付。如上述保证金额不能满足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承包商需自行负责提供能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的保证金额, 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雇主有权在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 直至承包商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八、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出现在单价细目表时, 该等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预留或报价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并按该等项目进行之施工图纸之数量按照其单价作出估值, 并将加进合同金额内。

承包商必须有工程师的指示才可开启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工作, 雇主可有权将此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 委派其他单位执行。惟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赔偿。

九、 选择性项目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的工程, 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 雇主代表/工程师有权在本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 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 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转下页...../

十、 合约形式

本工程为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 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 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 单价细目表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 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外)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商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 而承包商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如若单价细目表中出现雇主指定供应单价项目, 该项目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雇主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十一、 其它

1.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无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0 天内或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完成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如承包商收到合同文件后 10 天内未完成签署, 雇主有权撤销中标函。
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凯諦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孙红英
职 位: 总经理
日 期: 2023.5.24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CA/LHT20230261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诗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鹏鼎二园区/FO-1
二零二三年八月

2023-AHCL-07-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的深圳市
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按本合同约定交由承包商实施,并愿接受按合同约定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其进行本工程的设计、
实施、测试、检测、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雇主完成竣工验收及
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
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
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 三、 工程规模:
南塔6-18层宿舍楼;
北塔1-4层餐厅部分;
北塔6-18层宿舍楼;
南北塔: 5楼电梯厅。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5#楼首层室外、2~5F公区/食堂/后厨精装修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
办项目及技术规范相关条款。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专用条件；
 - e) 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惟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协议书（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 (c) 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且采用前述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的费用，应被视为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雇主无须因此向承包商另行付费。
- (d)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对应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8,798,829.69)，增值税税金总额（按9%税率计算）为 RMB791,894.67，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增值税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计算公式按下述4.1条计算）

4.1.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或调整后的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工 期 :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实施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承包商就本工程应于雇主/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内所订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在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7.11条所述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给雇主。

6.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合同签署日为生效日,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专用条件S19的方法解决。

雇主(盖章):



承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 5 号深圳第二园区 SB12 栋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90724.36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4100 平米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工程概况： 办公室、食堂、门窗、天花吊顶、地面贴砖、隔墙、空调、水电、消防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晓燕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陈明正、吴楚、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蓝振威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吴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刘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杰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屹</p> <p>2023年07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柏秋</p> <p>2023年08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楚</p> <p>2023年09月01日</p>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价	9590724.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承包范围	办公室、员工食堂、门窗、水电、给排水、消防、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31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1.3.4、“纯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QLHT 20220026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KKMJY-精装-202201)

甲方: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 日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签订本合同。

特别说明:本合同基于乙方知悉(1)甲方所经营“纯K”品牌对质量的严格要求(2)甲方开业时间不得延误(3)甲方包干价具有竞争优势等因素,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项目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干价承包工程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逐一仔细阅读全部条款,特别是涉双方责任条款,乙方确认基于自愿原则同意签署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严格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纯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18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A座A05层A-5F-08
-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于2021年11月10日提供的全套室内装饰图示范围内(装饰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 1.4 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
 - 1.5 承包方式:包设计图纸、包干制劳务加辅料,部分主材甲供(设计图纸概括,不变更不另行洽商签证,如有设计变更或签证,以甲方工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盖章书面确认同意的为准)
 -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2485平方米
 - 1.8 工期:本工程自2022年2月15日开工,于2022年6月5日竣工(暂定,以甲方书面通知及审批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110天。若有延期,则需以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日期为准。
 - 1.9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第5.1条约定
 - 1.10 合同总价(含税价):¥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发票为增值税3%专用发票。

第2条 甲方责任

- 2.1 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 2.2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设计图纸交底、施工技术及安全技术交底。
 - 2.3 指派冉笑(联系电话:15826078958)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准备工作、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合同涉签证、金额变更、工期变更、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事宜须甲方工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盖章书面确认方有效。
 - 2.4 工程量确认、审核,工程款的申请、审批,在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 2.5 设计变更: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时,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变更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设计变更在合同总价的2.5%之内(含2.5%)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不另计收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超过2.5%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指定的部分(即特殊施工工艺、工法、国家标准和规范中未涵盖的内容)工程项目需达到优良标准。若工程质量验收为“不合格”时，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愿承诺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并负责返工(本合同约定工期届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负责返工，所有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时止，同时工程款结算相应顺延。乙方返工也视为正常施工，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工期的相关约定，因乙方返工造成本工程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执行。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或返工，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顺延。

5.3 按甲方要求布置足够临水临电，照明与动力分开。所有照明需带防护罩和单独开关。

5.4 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及责任，拖延履行的按附件《质量管理协议》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预留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不足扣除或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赔偿。

第6条 关于工程验收的约定

6.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对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及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2 每个工程节点完工，乙方需填制《工程材料耗用明细表》、列明工程节点主要材料使用数量、工程装修、装饰基本工艺、装修基本情况，并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由甲方驻店工程经理填制《工程验收记录表》确认节点工程验收情况，验收通过方能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的依据。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

6.4 工程竣工后的最终决算验收，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由甲方指定，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7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双方所定合同价款应按照包干制固定价格，设计变更在总造价5万之内(含5万)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不另计收费用，超出5万，另行据实计费(不另行洽商签证)。

7.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7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拨款分 7 次进行	拨款比例 (%)	金 额 (元)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0	1300000
隔墙工程完成及墙面机电布管7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25	1625000
天花造型封板完成，机电完成配线大批墙面面材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25	1625000
符合住建消防验收前10天经甲方确认后	15	975000
软装完成、住建消防验收及安检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12	780000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之外联需要审批工程如：消防、环保等，双方约定共同办理，并经甲方审核最终发包价后执行之。

13.2 施工方（乙方）与物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但若因乙方引起的对甲方的罚款从甲方应付款项里扣除。甲方在办理报建、消防以及环保测试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若因乙方原因引起不通过结果，则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3.3 装修材料消防送检报验由消防施工单位负责送检并支付相关费用，但相关送审材料需由乙方无偿提供。

13.4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住宿，不可在施工现场内人员留宿过夜。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4.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施工资质证明、乙方项目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经乙方盖公章确认）等；

附件二：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四：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五：廉洁承诺协议；

附件六：施工图纸

附件七：工程预决算表(或报价单)

附件八：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表

附件九：工程材料耗用明细表

附件十：工程验收纪录表

附件十一：机电报价说明

附件十二：装饰报价说明

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永通大厦 2F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昆明好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22年 9 月 日

工程名称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立项批复文号	/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开完工日期	2022. 3. 4-2022. 8. 20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0
设计单位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专项单位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见证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五行审决定[2022]20 号	结构类型	框架
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	___/___ 星
	/		/(m ²)
(1) 验收内容: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所有改造内容: 室内的平面布置, 地面、顶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2)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由昆明好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成员: 建设单位: 崔明 (项目负责人) 王军军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周晓红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孙育荣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文华 (项目负责人)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验收程序进行了过程验收、专项验收、预验收、复查、竣工验收, 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p>(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项检测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p>	<p>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合格</p>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齐全,经审查,质量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p> <p>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对涉及环境污染等进行了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p> <p>观感质量评价: 对本项目的观感质量检查,自评为良好。</p>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同意验收。</p> <p>(按单位工程填写,可增加附页)</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崔明 (签字) </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军军  (签字)</p> <p>联系电话: 138880089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2年 9月 15日 </div>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开完工日期	2022. 3. 4-2022. 8. 20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基础类型	/
建设单位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勘察单位	/	建安造价	590 万元
设计单位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工程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所有改造内容：室内的平面布置，地面、顶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依法分包工程，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的整改及回复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我方按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		

其他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质量检查 评定情况	装饰装修：7个子分部，分别为建筑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该工程的设计文件、原材的质量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施工记录等控制资料的核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核查结果：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 能性检测情况	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观感质量核查情况	对外观质量、细部等观感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综合评价观感质量为良好。
	自评意见	满足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自评合格。
<p>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章）： （签名）李文华 （签字）</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名）张笑笑 （签字）</p> <p>联系电话：138880089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评价需按项目单位工程划分逐项填写；

2.本报告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1.3.5、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CDHT20220632



润弘大厦T2栋7-10F装修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润弘大厦T2栋7-10F装修工程

甲 方: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彩麒麟

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制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2208

联系人：崔毅

联系方式：0755-82966696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联系人：陈选鹏

联系方式：13316873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建【明喆润弘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与义务，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润弘大厦 7-10 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4、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空调、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智能设备、机房系统】**。具体内容以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5、服务质量及说明

(1) 按附件三《工程清单及报价明细》规定的工作量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

(2) 本项目严格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验收完成时乙方交付全部说明书，测试验收资料。

第二条 本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2,152,016.48（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零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含税）。

2、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0】% 支付工程备料款给乙方，即¥ 1076008.2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零捌元贰角肆分】）。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的【2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50】%，即¥ 1076008.2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零捌元贰角肆分】）。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间为【2】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相应扣除。如果上述费用或损失超过质保金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3、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 9% 的增值税口 专用发票口 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转账汇款到乙方指定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47273793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2208

公司电话： 0755-83730009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268337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行： 4420153650005252147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迟延付款、错误付款或付款不能等情况，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公司或人员无法定资质、或提供虚假、过期的资质，视为根本违约。工程尚未经验收的，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另行支付 30%合同款作为违约金且本合同终止；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乙方退还甲方 50%的合同款，本合同终止。如因乙方资质不合格给甲方其他名誉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第十九条 解除权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

2、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而被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如因乙方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工期或经济损失，乙方均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晓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合同项下的一切交易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向第三人提供或透露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详细情况，并尽合理的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故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及影响力的证明文件，双方应积极协商有关协议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有关事宜；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3、如不可抗力情形持续存在，致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合同无意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方可增加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他 / 份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附件三：工程清单和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畅杰</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甲来</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符合标准、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年月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1.3.6、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CC201720210063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厂区道路工程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LPHQCG003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甲方-发包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1. 工程名称：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厂区道路施工、厂房拆除、道路两旁树木迁移等（建筑面积：约56140m²）

三、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不超过90个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雨天无法施工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延期竣工，需双方书面签证，确定顺延日期。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12615654.46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含9%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法定税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工程售后服务费等本合同履约的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竣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即¥ 3784696.34 元）；

（二）工程初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即¥ 3784696.34 元）；

（三）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总价款的 40%（即¥ 5046261.78 元）

设计
公行：中
家号：4
电话：
地址：
人民路

元)；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注意：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跟甲方确认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及相应付款金额的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未能付款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税额。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此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七、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李荣 (电话：13670069969)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即甲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监督、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乙方委派 颜小冬 (电话：1814597141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乙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管理、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施工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接收通知之日起，

工程
2)
20153
0755
深圳
0314
1130

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说明。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书面通知二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亦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如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工程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免费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修理。经查证与乙方无关的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不在此限，由责任方负责。

2. 工程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若此质保期短于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以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为准。

九、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工程临时设施范围的场地三通一平（包括水、电、道路、临时堆放场地等）。
2. 配合乙方确定工程定位标准。
3. 协助解决乙方施工人员临时住宿的有关问题。
4.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队配合施工等关系。
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得干涉，发包方自行应对解决。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得超过2个月。
6.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严格监督乙方工程进度，确保乙方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及约定的品牌材料施工，若乙方有偷工、减料、变料等不当行为，造成工程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此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承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质保量保安全,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按时进场施工,自行照看机器、材料、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

4. 乙方应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5.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公司管理制度,若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纪,全权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清退出厂。

6.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的干涉,承包方自行应对解决,直到工程严格按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安全交付发包方正常使用为止。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超过2个月,但基础地面应在施工之日起30天内完成。

8. 乙方保证乙方为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工程承包商,有能力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保证为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合法有效的不低于50万元的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确保足以覆盖工程相关风险。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30%。

十、违约责任:

1. 延迟交付: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

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完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义务。如延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服务延迟：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地履行其在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和服务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违约金。

3.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更换返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拒不履行修理更换返工义务，因此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更换修理返工的合同义务。

4. 在乙方诚信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0.2%的违约金。

5. 对于甲乙任何一方而言，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百分之十。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逾期完工之责任。

7. 如甲方原因对工程停建、缓建、改建，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外，乙方应协助甲方，双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必要损失，甲方适当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实际损失并且相应增加乙方的施工期限。

十一、不可抗力：

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乙双方不能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的实际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造成原合

同有变动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重新签订新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约而产生之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217A 号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胜麒装饰设计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工业建筑
工程造价 (万元)	1261.56	建筑面积 (m ²)	56140.0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p>工程概况：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荣、聂小染
副组长	王国平、畅杰、颜小冬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杨宇、李学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张道夫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杨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黄彩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工程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荣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李荣
李学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学峰
王国平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陈选鹏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陈选鹏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荣</p> <p>2022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国平</p> <p>2022年12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峰</p> <p>2022年12月25日</p>
---	--	---

业绩证明·施工类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小染	电话	0796-899948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价	1261.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承包范围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表</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div> </div>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 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 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如存在不一致, 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1.3.7、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CAHT 2022045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XGRDZB-20220803

深圳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请你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人	临汾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期	27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中标价(人民币)小写: 1068.41 万元			
大 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说 明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无效。

———中标人留存———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大街 3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1]975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1068.4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元整（¥5.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26.5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雪辉（身份证号：2301071972020808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临汾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学峰

(签字)

黄颖锋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900 40794018 4P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彩虹桥西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041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苏学峰

法定代表人: 黄颖锋

委托代理人: 王铁忠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57-2695036

电 话: 0755-666316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6663228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CQL SZ@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汾车站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车站街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4001718 308050011073

账 号: 14050171850800000772

工程终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p>至：临汾市人民医院</p> <p>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我方承担的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经自验合格，特申请予以终验，请核准。</p> <p>承建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秀娟 日期：2024.2.1</p>	
建设单位意见：	<p>1. 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2.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 符合承建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建设单位：临汾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日期：2024.2.1</p>

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报告

2024年2月3日临汾市人民医院组织专家对《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项目建设背景介绍，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依据合同和验收方案查阅了施工资料、到货验收单、工程施工偏离表、变更资料等，并实地抽查了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收费窗口、行政楼、后勤楼、监控中心、机房等场地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运行情况，

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 1、“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清单与项目变更资料、到货验收清单一致，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相符；
- 2、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齐全，软件的授权书、介质、操作手册齐全；
- 3、所供的货物安装符合合同和相关资料要求；
- 4、项目软件功能达到合同标准，满足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 5、项目履约时间、位置、方式、培训等承诺符合合同要求；
- 6、对照验收记录表进行整改。

验收小组签字：

杨振山、郭峰 琇 孔震 陈建刚

1.3.8、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CALHT2023015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529153001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0.061469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国平



本工程于 2023-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75166245621291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C00HT 2023 0156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8-440305-04-01-529153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桃源街道珠光路体育公园综合楼一、二楼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陆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5400614.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

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5636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

路 5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晖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4025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

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66631660

传真：0755-6663166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015365000525214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桃源街道珠光路体育公园综合楼一、二楼	建筑面积	2266.4 m ²	工程造价	5400614.69
结构类型	装饰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拥军
副组长	甘雨宁
组员	吴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美康	林天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郑桐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共 _____ /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共 _____ /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胡敏	桃源街道办事处			胡敏
3	蔡小慧	桃源街道办事处			蔡小慧
4	张益兰	桃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张益兰
5	姚娜	桃源街道办事处			姚娜
6	林旭	桃源街道办事处			林旭
7	李婷	桃源街道办事处			李婷
8	李丽宁	桃源办			李丽宁
9	莫宁	...			莫宁
10					
11	莫宁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			莫宁
12	郑桐梁	新鹿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郑桐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2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勘察单位: /</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 月 / 日</p>
---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证明表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400614.69 元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装修工程：拆除墙体、拆除地砖；新建木饰面墙体、石膏板天花、墙面油漆、铺贴地砖来了、木饰面天花、地胶、铝格栅天花、大理石吧台、玻璃防盗门、铝合金落地窗安装、木门安装、混凝土浇筑楼梯等，装修面积约 2266.4 平方米。 2.电梯工程：钢筋混凝土浇筑电梯井，电梯安装。 3.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排水管，安装小便斗、马桶、洗手盆等 4.电气工程：安装电箱，新建照明灯、电力电缆、灯带及配管、配电房等。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国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已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1 月 28 日 </div>			
说明	1.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1.3.9、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023(13)16
GEGT20230224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
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ECG-C202046-51)

甲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1 日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后因广州市广园路建设有限公司体制改革，将总包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公司”）。总包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单位（即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园公司、甲方签订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明确了三方权责。根据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33.8条约定，“若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并由承包人（即本合同甲方）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经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东综合保税区中区查验平台

3. 分包工程范围：甲方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及说明，把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中 2#查验中心大楼第五、六层实验室的洁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通风自控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工程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

4.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场内外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包质量保修等全承包形式进行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施工。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零贰拾叁元零角陆分。

（小写）：¥ 6580023.06（含增值税税金）

其中：人工费 ¥ 1186331.2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04987.52。

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报价书》

2.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综合合价包干的方式进行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除非总包合同另有约定。

3. 本分包工程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费、包装费、安装人工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车费、过桥过路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施工总承包管理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材料出厂检测费、质保期费用、竣工验收资料费用、和增值税税金等所有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工期：本分包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 68 天。该工期已考虑雨天、临时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不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及政府临时普遍性强制行为而造成的延期。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非乙方责任等经甲方、监理单位、广园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

包工程中标价的 20% 向甲方缴纳罚款。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件进行抽样送检, 如不合格, 乙方必须更换, 并承担经济责任, 且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10000 元/次的罚款。

5) 乙方不按甲方、广园公司、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 乙方应迅速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6) 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广园公司、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机构对甲方进行处罚,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8) 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停工或其他纠纷时, 甲方有权从当期/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工人,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款、滞纳金和其他有关法律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材料送达另一方,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经双方协商, 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不可抗力情况下, 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发生伤害、毁损、灭失等事件, 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

更或解除。如经协商处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有书面授权书的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专业分包报价书》

甲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501、2502 室

电话号码：020-89562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41127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050105022167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永通大

厦 2 楼

财务电话：0755-6663288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1535582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650005252147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空港)字(2024)00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100-47-01-046001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280101, 440114202106150101, 44011420210323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1)19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1)9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		
建设规模	65981.83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008.89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66682m 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1.3.10、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

CGE-HT-2023-04-95

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发包人：飞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上海市金山区春丽路 1239 路 4 栋承建的 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中部分分项 制作、安装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及事项如下：

- 1、**承包形式：**包工部分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 2、**工作内容、材料规格品牌、综合单价：**

序号	分项工程	材料规格品牌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清单见附件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以上合计为暂定合同价，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为固定单价。

以上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2.1 综合单价中包含部分主材、辅材、所有机械均为乙方自备及自二级箱出线开始的电源线、三级箱及工器具 [甲方负责二级箱（含）以上的配电箱及配线]、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税金、乙方人员保险等费用。

2.2 乙方承包范围内所用材料的供货（必须提供相关的报检检验资料）、场内外搬运、保管及看护，施工范围内的脚手架搭拆，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均自理。

2.4 包括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和完成该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成品保护，必须的安全、劳动保险及防护费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所需的临水、临电搭拆除材料外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3、合同外零星项目需乙方配合的，由甲方相关人员开据零星点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用工单，按技工___元/工日、普工___元/工日另行结算。

4、施工工期：施工周期 90 天，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开始计算。

5、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暂定造价为 ¥4740000 元（含税价，税率 9%）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元整。

5.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5.3 按月进度支付，每个月支付 20%工程款，9 月 20 支付第一笔，以后每月支付 20%，支付四次到 80%款项。

5.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工程款收款帐户，向此账户付款的，视为向乙方有效付款，如向其它帐户付款，导致乙方未实际收到款项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5.5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一 年，质保期满后，5 日 内付清（无息）。

5.6 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同时需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6、安全与文明施工

6.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均获得相关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证，持证上岗，同时完成岗前安全培训和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承担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

8.2.14 乙方对自己承包范围内工程,承担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做到随叫随到、及时保修。如乙方不能按时保修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8.2.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补充协议。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1 施工报价清单材料明细

甲方:



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乙

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31131681ZSYS001

(建设单位): 飞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31131681 的

年产100万台传感器项目(验收1)

已于2024年05月21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05月21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31131681ZSYS001-年产100万台传感器项目（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4号—4号厂房	6500.0	装饰装修、消防改造

1.4、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1.4.1、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资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柏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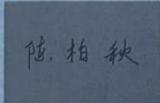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柏秋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752

姓名:陈柏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57108221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210200000003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柏秋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 八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零零二年 九月
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875200506002296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05029165

湖北省教育厅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2号1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71082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9-2031.05.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秋

社保电脑号：639797714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10822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47.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cae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01006JH6 212008	1项	¥6228668.72元	¥6228668.72元	采购及安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合同金额小写：¥6228668.72元
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120天。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订购；

(2) 安装人员及净化通风主材料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20%；

(3) 净化空调设备主机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调试合格；净化区域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发包人（盖章）：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66631660

传真： 0755-6663228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Signature]
2023.1.9

[Signature] 李虹

[Signature]

[Signature]



工程竣工资料

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案卷题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资料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自 2023年4月份 起至 2023年8月份 止

保管期限： 长期 密 级： 机密

共 (二) 册 第 (一) 册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编号： 001

致：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智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f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第三层
				建筑面积(m ²)	约8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琦 魏 柏 勇 月 日 李 超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琦 勤 年 月 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 柏 秋 年 9 月 22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120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 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剩余20%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 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附件二：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l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罗湖区
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中标函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包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8,798,829.69, 增值税 (税率为 9%) 金额为 RMB 791,894.67。

2.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RMB1,635,000.00), 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 (在必要时)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 若任何项目执行时, 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3. 合同金额 (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提交之投标金额	10,045,510.00
B 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优惠金额	(445,510.00)
C 议标疑问卷 (五) 之扣减金额	(9,275.64)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9,590,724.36

备注: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重新提交之单价细目表替换原投标文件/议标疑问卷 (一) 回复/议标疑问卷 (二) 回复/议标疑问卷 (三) 回复内提供之单价细目表。

4. 算数错误及优惠金额 (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百分比 } a &= \frac{\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 + \text{优惠金额}^*}{\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其他总和})} \\
 &= \frac{-10,411.39 - 395,493.65^*}{9,204,734.73 - 247,000.00 - 1,500,000.00} \\
 &= -5.44\% \text{ (亦即下调 } 5.44\%)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比 (即单价按调整百分比下调 5.44%), 适用于合同文件中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 (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 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备注: 1. 按上述单价调整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 详见附件二。
2. 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单价细目表 B4.1/9A 的单价按相同项目 (如 B5.2/10A、B5.3/24A) 之单价执行, 上述**之优惠金额已包含前述调整金额。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误期赔偿费为 RMB 20,000.00 元/日历天。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一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本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六、 额外条款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七、 履约保函

承包商必须于本中标函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 获得雇主认可的银行 (担保人) 发出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按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 (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 **RMB960,000.00**, 该银行及履约保函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 而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自付。如上述保证金额不能满足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承包商需自行负责提供能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的保证金额, 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雇主有权在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 直至承包商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八、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出现在单价细目表时, 该等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预留或报价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并按该等项目进行之施工图纸之数量按照其单价作出估值, 并将加进合同金额内。

承包商必须有工程师的指示才可开启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工作, 雇主可有权将此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 委派其他单位执行。惟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赔偿。

九、 选择性项目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的工程, 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 雇主代表/工程师有权在本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 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 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转下页...../

十、 合约形式

本工程为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 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 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 单价细目表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 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外)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商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 而承包商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如若单价细目表中出现雇主指定供应单价项目, 该项目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雇主义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十一、 其它

1.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无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0 天内或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完成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如承包商收到合同文件后 10 天内未完成签署, 雇主有权撤销中标函。
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两份 (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凯帝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黄颖峰
职 位: 总经理
日 期: 2023.5.24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CA/HT2023 0261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雇主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鹏鼎二园区/FO-1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的深圳市
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按本合同约定交由承包商实施,并愿接受按合同约定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其进行本工程的设计、
实施、测试、检测、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雇主完成竣工验收及
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
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
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 三、 工程规模:
南塔6-18层宿舍楼;
北塔1-4层餐厅部分;
北塔6-18层宿舍楼;
南北塔: 5楼电梯厅。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5#楼首层室外、2~5F公区/食堂/后厨精装修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
办项目及技术规范相关条款。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专用条件；
 - e) 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惟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协议书（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c) 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且采用前述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的费用，应被视为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雇主无须因此向承包商另行付费。

(d)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为较高标准，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对应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8,798,829.69)，增值税税金总额（按9%税率计算）为 RMB791,894.67，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增值税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计算公式按下述4.1条计算）

4.1.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或调整后的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5. 工 期 :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实施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承包商就本工程应于雇主/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内所订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在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 7.11 条所述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给雇主。

- 6.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合同签署日为生效日,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专用条件 S19 的方法解决。

雇主 (盖章) :



承包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 5 号深圳第二园区 SB12 栋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90724.36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4100 平米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p>工程概况： 办公室、食堂、门窗、天花吊顶、地面贴砖、隔墙、空调、水电、消防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晓燕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陈明正、吴楚、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蓝振威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吴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刘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杰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屹</p> <p>2023年09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柏秋</p> <p>2023年08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楚</p> <p>2023年09月01日</p>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价	9590724.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承包范围	办公室、员工食堂、门窗、水电、给排水、消防、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div>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1.5、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业绩

1.5.1、技术负责人资历证明资料

姓名	畅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9	
专业	建筑	经山西省乡镇企业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所在单位	侯马华翔建安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评审通过
编号	0002289	畅杰同志具有乡镇企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009年1月21日 职称专用章

毕业证书

学生畅杰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校二民速专业脱产学习，学制三年，现已学完大学专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92050号

校(院)印



校(院)长印

梁守常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须经山西省教育委员会验印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杰

社保电脑号：801787688

身份证号码：1426211968091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50.0	2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7d7e4f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2、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120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 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 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剩余20%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 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 附件二：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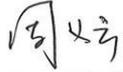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l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厂区道路工程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LPHQCG003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甲方-发包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1. 工程名称：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厂区道路施工、厂房拆除、道路两旁树木迁移等（建筑面积：约56140m²）

三、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不超过90个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雨天无法施工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延期竣工，需双方书面签证，确定顺延日期。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12615654.46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含9%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法定税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工程售后服务费等本合同履约的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竣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即¥ 3784696.34 元）；

（二）工程初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30%（即¥ 3784696.34 元）；

（三）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总价款的 40%（即¥ 5046261.78 元）

设计
银行：中
账号：4
电话：1
地址：
人民币

元)；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注意：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跟甲方确认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及相应付款金额的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未能付款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税额。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此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七、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李荣 (电话：13670069969)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即甲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监督、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乙方委派 颜小冬 (电话：1814597141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乙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管理、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施工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接收通知之日起，

工程
2)
20153
0755
深圳
0314
1130

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说明。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书面通知二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亦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如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工程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免费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修理。经查证与乙方无关的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不在此限，由责任方负责。

2. 工程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若此质保期短于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以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为准。

九、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工程临时设施范围的场地三通一平（包括水、电、道路、临时堆放场地等）。
2. 配合乙方确定工程定位标准。
3. 协助解决乙方施工人员临时住宿的有关问题。
4.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队配合施工等关系。
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得干涉，发包方自行应对解决。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得超过2个月。
6.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严格监督乙方工程进度，确保乙方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及约定的品牌材料施工，若乙方有偷工、减料、变料等不当行为，造成工程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此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承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质保量保安全,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按时进场施工,自行照看机器、材料、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

4. 乙方应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5.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公司管理制度,若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纪,全权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清退出厂。

6.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的干涉,承包方自行应对解决,直到工程严格按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安全交付发包方正常使用为止。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超过2个月,但基础地面应在施工之日起30天内完成。

8. 乙方保证乙方为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工程承包商,有能力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保证为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合法有效的不低于50万元的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确保足以覆盖工程相关风险。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30%。

十、违约责任:

1. 延迟交付: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

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完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义务。如延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服务延迟：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地履行其在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和服务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违约金。

3.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更换返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拒不履行修理更换返工义务，因此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更换修理返工的合同义务。

4. 在乙方诚信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0.2%的违约金。

5. 对于甲乙任何一方而言，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百分之十。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逾期完工之责任。

7. 如甲方原因对工程停建、缓建、改建，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外，乙方应协助甲方，双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必要损失，甲方适当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实际损失并且相应增加乙方的施工期限。

十一、不可抗力：

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乙双方不能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的实际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造成原合

同有变动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重新签订新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约而产生之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217A 号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晟德装饰设计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工业建筑
工程造价 (万元)	1261.56	建筑面积 (m ²)	56140.0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p>工程概况：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荣、聂小染
副组长	王国平、畅杰、颜小冬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杨宇、李学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张道夫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杨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黄彩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工程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荣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李荣
李学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学峰
王国平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陈选鹏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陈选鹏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荣</p> <p>2022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国平</p> <p>2022年12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峰</p> <p>2022年12月25日</p>
---	--	---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小染	电话	0796-899948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价	1261.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承包范围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 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 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如存在不一致, 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1.6、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陈柏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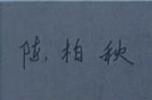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70044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柏秋

签名日期: 202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2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752

姓名:陈柏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57108221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210200000003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柏秋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 八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零零二年 九月
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875200506002296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05029165

湖北省教育厅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2号1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71082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9-2031.05.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秋

社保电脑号：639797714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10822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cae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畅杰

姓名		畅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9	
专业		建筑	经山西省乡镇企业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系列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所在单位		侯马华翔建安有限公	2008年12月18日 评审通过
编号		0002289	畅杰同志具有乡镇企业高级工
			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009年1月21日
			职称专用章

毕业证书

学生畅杰于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校二民速专业脱产学习，学制三年，现已学完大学专科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第92050号

校(院)印



校(院)长印

梁守常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须经山西省教育委员会验印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畅杰

社保电脑号：801787688

身份证号码：1426211968091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5.0	2500	20.0	5.0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50.0	20.0			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7d7e4f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孙铎和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33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铎和

个人签名: 孙铎和

签名日期: 2024.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0第0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锋和
身份证号：4452011987081900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4193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3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铎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王迎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617201405730043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119870819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4-2036.11.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祥和 社保电脑号: 626827218 身份证号码: 44520119870819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b591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张艳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3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8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艳

个人签名: 张艳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5日





粤初职证字第 0102006001772 号

张艳 于二〇〇一
年 七 月，经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考核认定，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 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23390

学生 张艳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经济系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艾苗

校名:



学校编号: 1040720003000518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3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204197703134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1.04-2030.0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艳 社保电脑号: 3026156 身份证号码: 4202041977031349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a2a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宋静波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宋静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5320062008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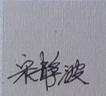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宋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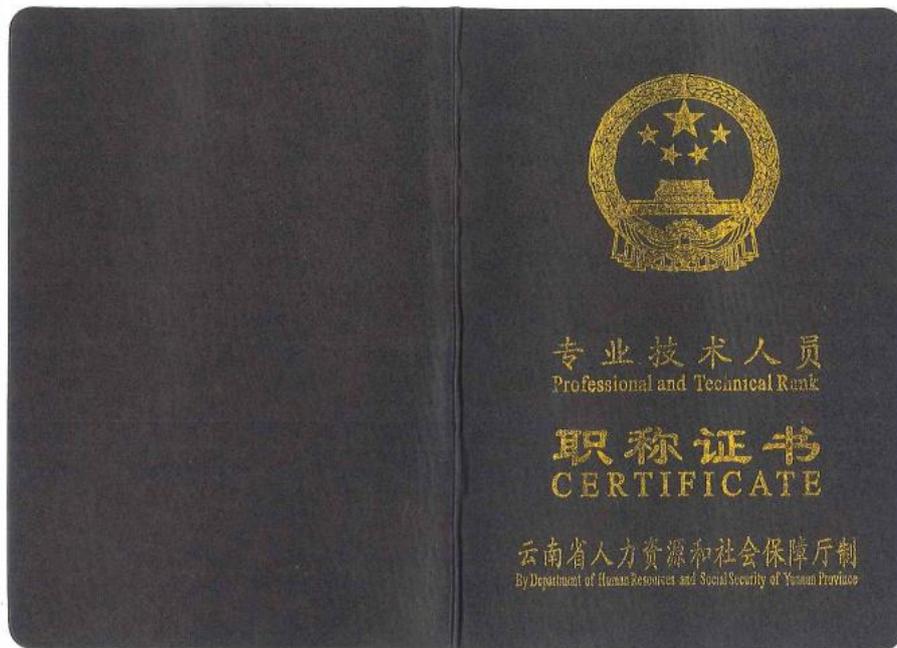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4.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注册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昆明盛泰康业地产
	专业名称	工民建
姓名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性别	资格认定时间	2012.07.11
出生年月	发证时间	2012.09.15
	证书编号	120725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32365

学生 **宋静波**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二 年九月至一九九五 年七月在
 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兰州铁道学院**

校(院)长 **陈宜吉**

一九九五 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2609

姓名 **宋静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志强路57号同德广场B区3栋3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721022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静波

社保电脑号：802485119

身份证号码：62010519721022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cff1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王晋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42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晋栋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桥梁与地下工程系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胡正民

西南交通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68682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222

姓名 王晋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0月23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
通苑东苑一区60号楼90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0219741023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42053

研究生王晋栋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周轲

培养单位: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编号: 96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晋栋 社保电脑号: 639797736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4102336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d7a8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师-王学梅



姓名: 王学梅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7801020667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1838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23412

学生 王学梅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
经管系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斌

校名:



学校编号: 1040/20003000601

姓名 王学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
路麒麟花园金麒麟G-205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80102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20-2024.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学梅

社保电脑号：3013803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8010206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d2f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杨宇



粤中取证字第1508006942031号



杨宇 于二〇一五年
五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宇**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1425201305000266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05号丰湖大厦丰泽阁23J**
 公民身份号码 **15020319870801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8-2039.07.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宇 社保电脑号：621317843 身份证号码：1502031987080101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0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1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2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5	01	18889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5	02	18889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合计			10780.0	5280.0			3300.0	1320.0			330.0			528.0	1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62eb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陈红权

姓名 陈红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3

专业 给排水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太原市工业建筑设计所

编号 10730931



经 太原市工程城建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评审通过， 陈红权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3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红权** 性别 **男**，1983年 3 月 14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2421200506000245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陈红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昌盛
西街52号3号楼1单元150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3198303145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4-2037.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红权 社保电脑号: 642990632 身份证号码: 1402231983031455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087d68f2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杨小东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杨小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专业名称 暖通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年11月4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14110259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小东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81200506000307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杨小东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3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凤城市沙里寨镇洋
河村八组5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68219830217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凤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0.29-2030.10.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东 社保电脑号：641625377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302174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940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选鹏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3858

姓 名: 陈选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1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有效 期: 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姓名 陈选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1141号翠怡苑B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711102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19-2028.05.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选鹏 社保电脑号: 1165760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1110208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3228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廖宁军



廖宁军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廖宁军

身份证号 441621198012062211

证书编号 2301030500318559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宁军 社保电脑号: 608749943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0120622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7df40a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彩谊



黄彩谊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彩谊

身份证号 44080219811016006X

证书编号 2301050000318577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彩谊 社保电脑号: 642324423 身份证号码: 4408021981101600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e018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郑展航



郑展航 同志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展航
身份证号 441621199704122718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1910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展航 社保电脑号: 650612466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704122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458e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道夫



张道夫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道夫

身份证号 440301197403212718

证书编号 2301010500318609

工作单位



姓名 张道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3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01号4栋2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40321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道夫 社保电脑号: 63014018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403212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b8b2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员-张智敏



张智敏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智敏

身份证号 44162119810428307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844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智敏 社保电脑号: 622719036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1042830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9001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7、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28-29层及C座4层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配套公司食堂
证书编号: GDZS202009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等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市)	精装面积 (万m ²)	建筑高 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陇南市	约 0.0895 万 m ²	/	622.86687 2 万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	
2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南宁市	/	/	1066 万元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	0.41 万 m ²	/	959.07243 6 万元	2023 年 08 月 24 日	
4	“纯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昆明市	0.2485 万 m ²	/	6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5 日	
5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深圳市	0.34 万 m ²	/	215.20164 8 万元	/	
6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东莞市	5.614 万 m ²	/	1261.5654 4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5 日	
7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临汾市	/	/	1068.41 万元	/	

8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	0.22664 万 m ²	/	540.06146 9 万元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	/	/	658.00230 6 万元	/	
10	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	上海市	0.65 万 m ²	/	474 万元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01006JH6 212008	1项	¥6228668.72元	¥6228668.72元	采购及安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合同金额小写：¥6228668.72元

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120天。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订购；

(2) 安装人员及净化通风主材料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20%；

(3) 净化空调设备主机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调试合格；净化区域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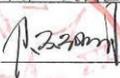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发包人（盖章）：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66631660

传真： 0755-6663228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2023.1.9









工程竣工资料

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案卷题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资料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自 2023年4月份 起至 2023年8月份 止

保管期限： 长期 密级： 机密

共 (二) 册 第 (一) 册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编号： 001

致：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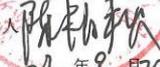
王智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f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第三层
				建筑面积(m ²)	约8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2、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120天（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04月20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上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剩余 20%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文件、国家颁发的消防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书》上签章。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如因工程不合格或不符合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经甲方确认，如实际施工超过附件工程范围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按确定的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如逾期未受理的，视作甲方已认可乙方的结算金额。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乙方。逾付款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应按照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 2、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甲方。超过竣工日期 20 天仍未竣工的，乙方还应按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3、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或未能通过公安消防验收的，乙方应立即进行翻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施工期间，如出现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各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持续期内可予中止，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自动恢复，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政府证明，并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门。
- 2、双方责任范围：
 - 1) 甲方：免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处道路畅通，按时支付工程价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按有关施工方案及说明情况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办理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彩麒麟

- 附件一: 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 附件二: 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 附件三: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 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 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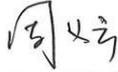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1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2.3、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罗湖区
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中标函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包含暂列金额）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RMB9,590,724.36），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8,798,829.69，增值税（税率为 9%）金额为 RMB 791,894.67。

2.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若任何项目执行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3. 合同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四）回复提交之投标金额	10,045,510.00
B 议标疑问卷（四）回复之优惠金额	(445,510.00)
C 议标疑问卷（五）之扣减金额	(9,275.64)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9,590,724.36

备注：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四）回复重新提交之单价细目表替换原投标文件/议标疑问卷（一）回复/议标疑问卷（二）回复/议标疑问卷（三）回复内提供之单价细目表。

4. 算数错误及优惠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百分比 a} &= \frac{\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 + \text{优惠金额}^*}{\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其他总和})} \\
 (\text{简称 a}) &= \frac{-10,411.39 - 395,493.65^*}{9,204,734.73 - 247,000.00 - 1,500,000.00} \\
 &= -5.44\% \text{ (亦即下调 5.44\%)}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比（即单价按调整百分比下调 5.44%），适用于合同文件中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备注：1.按上述单价调整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详见附件二。
2.议标疑问卷（四）回复之单价细目表 B4.1/9A 的单价按相同项目（如 B5.2/10A、B5.3/24A）之单价执行，上述“*”之优惠金额已包含前述调整金额。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误期赔偿费为 RMB 20,000.00 元/日历天。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一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本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六、 额外条款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转下页...../

七、 履约保函

承包商必须于本中标函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 获得雇主认可的银行 (担保人) 发出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按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 (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 RMB960,000.00, 该银行及履约保函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 而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自付。如上述保证金额不能满足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承包商需自行负责提供能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的保证金额, 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雇主有权在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 直至承包商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八、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出现在单价细目表时, 该等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预留或报价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并按该等项目进行之施工图纸之数量按照其单价作出估值, 并将加进合同金额内。

承包商必须有工程师的指示才可开启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工作, 雇主可有权将此项工程(部分或全部) 委派其他单位执行。惟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赔偿。

九、 选择性项目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的工程, 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 雇主代表/工程师有权在本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 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 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转下页...../

十、 合约形式

本工程为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 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 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 单价细目表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 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外)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商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 而承包商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如若单价细目表中出现雇主指定供应单价项目, 该项目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雇主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十一、 其它

1.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无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0 天内或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完成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如承包商收到合同文件后 10 天内未完成签署, 雇主有权撤销中标函。
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两份 (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凯諦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 名: 肖颖璋
职 位: 总经理
日 期: 2023.5.24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caLHT20230261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鹏鼎二园区/FO-1
二零二三年八月

2023-AHCL-07-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按本合同约定交由承包商实施,并愿接受按合同约定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其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雇主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 三、 工程规模:
南塔6-18层宿舍楼;
北塔1-4层餐厅部分;
北塔6-18层宿舍楼;
南北塔: 5楼电梯厅。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5#楼首层室外、2-5F公区/食堂/后厨精装修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办项目及技术规范相关条款。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专用条件；
 - e) 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惟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协议书（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 (c) 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且采用前述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的费用，应被视为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雇主无须因此向承包商另行付费。
- (d)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对应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8,798,829.69)，增值税税金总额（按 9% 税率计算）为 RMB791,894.67，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增值税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计算公式按下述 4.1 条计算）

4.1.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或调整后的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5. 工 期 :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实施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承包商就本工程应于雇主/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内所订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在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7.11条所述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给雇主。

- 6.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合同签署日为生效日,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表用条件 S19 的方法解决。

雇主 (盖章) :



承包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 5 号深圳第二园区 SB12 栋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90724.36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4100 平米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工程概况： 办公室、食堂、门窗、天花吊顶、地面贴砖、隔墙、空调、水电、消防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晓燕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陈明正、吴楚、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蓝振威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吴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刘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杰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峰</p> <p>2023年07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柏秋</p> <p>2023年08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楚</p> <p>2023年09月01日</p>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价	9590724.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承包范围	办公室、员工食堂、门窗、水电、给排水、消防、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31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2.4、“纯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QLHT20220026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KKMJY-精装-202201)

甲方: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 日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原则并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签订本合同。

特别说明:本合同基于乙方知悉(1)甲方所经营“纯K”品牌对质量的严格要求(2)甲方开业时间不得延误(3)甲方包干价具有竞争优势等因素,乙方同意按合同约定及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项目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干价承包工程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逐一仔细阅读全部条款,特别是涉双方责任条款,乙方确认基于自愿原则同意签署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严格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纯K”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1.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18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A座A05层A-5F-08
-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于2021年11月10日提供的全套室内装饰图示范围内(装饰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 1.4 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
 - 1.5 承包方式:包设计图纸、包干制劳务加辅料,部分主材甲供(设计图纸概括,不变更不另行洽商签证,如有设计变更或签证,以甲方工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盖章书面确认同意的为准)
 - 1.6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2485平方米
 - 1.8 工期:本工程自2022年2月15日开工,于2022年6月5日竣工(暂定,以甲方书面通知及审批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110天。若有延期,则需以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日期为准。
 - 1.9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第5.1条约定
 - 1.10 合同总价(含税价):¥6,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发票为增值税3%专用发票。

第2条 甲方责任

- 2.1 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 2.2 开工前5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设计图纸交底、施工技术及安全技术交底。
 - 2.3 指派冉笑(联系电话:15826078958)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准备工作、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合同涉签证、金额变更、工期变更、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事宜须甲方工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经甲方盖章书面确认方有效。
 - 2.4 工程量确认、审核,工程款的申请、审批,在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
 - 2.5 设计变更:甲方要求或因乙方施工原因需要变更设计时,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变更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设计变更在合同总价的2.5%之内(含2.5%)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不另计收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超过2.5%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指定的部分（即特殊施工工艺、工法、国家标准和规范中未涵盖的内容）工程项目需达到优良标准。若工程质量验收为“不合格”时，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自愿承诺承担相应返工费用并负责返工（本合同约定工期届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负责返工，所有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时止，同时工程款结算相应顺延。乙方返工也视为正常施工，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工期的相关约定，因乙方返工造成本工程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第10.2条约定执行。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或返工，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工期顺延。

5.3 按甲方要求布置足够临水临电，照明与动力分开。所有照明需带防护罩和单独开关。

5.4 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及责任，拖延履行的按附件《质量管理协议》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预留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不足扣除或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补足赔偿。

第6条 关于工程验收的约定

6.1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对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书面确认验收的日期及相关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6.2 每个工程节点完工，乙方需填制《工程材料耗用明细表》、列明工程节点主要材料使用数量、工程装修、装饰基本工艺、装修基本情况，并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由甲方驻店工程经理填制《工程验收记录表》确认节点工程验收情况，验收通过方能作为工程进度付款的依据。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

6.4 工程竣工后的最终决算验收，若双方意见不一致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由甲方指定，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因为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第7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双方所定合同价款应按照包干制固定价格，设计变更在总造价5万之内（含5万）的按原合同总价执行，不另计收费用，超出5万，另行据实计费（不另行洽商签证）。

7.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7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拨款分 7 次进行	拨款比例 (%)	金 额 (元)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款	20	1300000
隔墙工程完成及墙面机电布管70%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25	1625000
天花造型封板完成，机电完成配线大批墙面面材进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	25	1625000
符合住建消防验收前10天经甲方确认后	15	975000
软装完成、住建消防验收及安检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	12	780000

第 13 条 其他约定

13.1 本项目之外联需要审批工程如：消防、环保等，双方约定共同办理，并经甲方审核最终发包价后执行之。

13.2 施工方（乙方）与物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但若因乙方引起的对甲方的罚款从甲方应付款项里扣除。甲方在办理报建、消防以及环保测试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但若因乙方原因引起不通过结果，则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付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3.3 装修材料消防送检报验由消防施工单位负责送检并支付相关费用，但相关送审材料需由乙方无偿提供。

13.4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住宿，不可在施工现场内人员留宿过夜。

第 14 条 附则

14.1 本工程需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4.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附件：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施工资质证明、乙方项目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经乙方盖公章确认）等；

附件二：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四：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五：廉洁承诺协议；

附件六：施工图纸

附件七：工程预决算表(或报价单)

附件八：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表

附件九：工程材料耗用明细表

附件十：工程验收纪录表

附件十一：机电报价说明

附件十二：装饰报价说明

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
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永通大厦 2F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日

昆明市五华区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纯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昆明好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2022年 9 月 日

工程名称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立项批复文号	/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开完工日期	2022. 3. 4-2022. 8. 20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8. 20
设计单位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专项单位	云南通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见证单位	/
施工许可证号	五行审决定[2022]20 号	结构类型	框架
装配式建筑类型及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绿色建筑星级及面积	___/___ 星
	/		/(m ²)
(1) 验收内容: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所有改造内容: 室内的平面布置, 地面、顶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2)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参加验收成员名单:	由昆明好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竣工验收成员: 建设单位: 崔明 (项目负责人) 王军军 (单位负责人) 设计单位: 周晓红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孙育荣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李文华 (项目负责人)		
(3) 执行竣工验收程序和验收规范的情况:	验收程序进行了过程验收、专项验收、预验收、复查、竣工验收, 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p>(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项检测等方面的评价:</p>	<p>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p>
<p>(5)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和质量结论。</p>	<p>分部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合格</p> <p>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资料齐全,经审查,质量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p> <p>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和抽查结果: 对涉及环境污染等进行了自检和第三方检测,检测结果合格。</p> <p>观感质量评价: 对本项目的观感质量检查,自评为良好。</p>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同意验收。</p> <p>(按单位工程填写,可增加附页)</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崔明 (签字) </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 王军军  (签字)</p> <p>联系电话: 138880089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2年 9月 15日 </div>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	开完工日期	2022. 3. 4-2022. 8. 20
工程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18 号昆明金鹰购物广场 A 座 A05 层 A-5F-08	基础类型	/
建设单位	昆明好唱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勘察单位	/	建安造价	590 万元
设计单位	蓝院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工程
监理单位	四川华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	纯 K 昆明金鹰店精装修工程所有改造内容：室内的平面布置，地面、顶面、墙面的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情况：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依法分包工程，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的整改及回复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我方按照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完成。		

其他情况	无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	分部工程质量检查 评定情况	装饰装修：7个子分部，分别为建筑地面工程、抹灰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饰面板工程、涂饰工程、裱糊与软包工程，质量经检查评定为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该工程的设计文件、原材的质量证明文件、隐蔽验收记录、施工记录等控制资料的核查，认为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核查结果：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 能性检测情况	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
	观感质量核查情况	对外观质量、细部等观感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综合评价观感质量为良好。
	自评意见	满足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自评合格。
<p>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章）： （签名）李文华 （签字）</p> <p>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名）张笑笑 （签字）</p> <p>联系电话：1388800891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1.评价需按项目单位工程划分逐项填写；

2.本报告一式五份，施工、建设、监理、监督机构、备案机构各一份。

2.5、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CDHT20220632



润弘大厦T2栋7-10F装修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润弘大厦T2栋7-10F装修工程

甲 方: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明喆集团有限公司制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甲方（发包方）：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2208

联系人：崔毅

联系方式：0755-82966696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联系人：陈选鹏

联系方式：13316873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建【明喆润弘大厦办公室装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与义务，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润弘大厦 7-10 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和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4、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空调、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智能设备、机房系统】**。具体内容以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5、服务质量及说明

(1) 按附件三《工程清单及报价明细》规定的工作量和工作内容提供服务。

(2) 本项目严格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验收完成时乙方交付全部说明书，测试验收资料。

第二条 本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2,152,016.48（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贰仟零壹拾陆元肆角捌分】**）（含税）。

2、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工程备料款给乙方，即¥ 1076008.2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零捌元贰角肆分】）。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的【2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50】%，即¥ 1076008.24（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零捌元贰角肆分】）。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间为【2】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相应扣除。如果上述费用或损失超过质保金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3、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 9%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转账汇款到乙方指定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47273793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栋1A2208

公司电话： 0755-83730009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账号： 4000027919200268337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 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行： 4420153650005252147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或注销，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迟延付款、错误付款或付款不能等情况，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公司或人员无法定资质、或提供虚假、过期的资质，视为根本违约。工程尚未经验收的，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另行支付 30%合同款作为违约金且本合同终止；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乙方退还甲方 50%的合同款，本合同终止。如因乙方资质不合格给甲方其他名誉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第十九条 解除权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终止。

2、合同不论因何原因而被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如因乙方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或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导致甲方遭受任何工期或经济损失，乙方均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或知晓的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客户资料及合同项下的一切交易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向第三人提供或透露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当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详细情况，并尽合理的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事故发生地的公证部门或政府机关对不可抗力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及影响力的证明文件，双方应积极协商有关协议继续履行或终止的有关事宜；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未出现不可抗力。

3、如不可抗力情形持续存在，致甲方认为继续履行合同无意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

润弘大厦 T2 栋 7-10F 装修工程

方可增加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因履行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他 / 份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二：乙方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附件三：工程清单和报价明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	 (公章)	 (公章)	/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项目负责人: <u>张甲来</u>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润弘大厦9-10F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 3400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开工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永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畅杰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6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62</u>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抽查 <u>25</u> 项, 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519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519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综合验收结论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p> <p style="font-size: 1.5em;">符合设计、规范要求</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永鹏</u>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2.6、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CC201720210063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厂区道路工程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LPHQCG003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甲方-发包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1. 工程名称：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厂区道路施工、厂房拆除、道路两旁树木迁移等（建筑面积：约56140m²）

三、开、竣工日期：

1. 开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为 / 年 / 月 / 日，不超过90个日历天。若因甲方原因、雨天无法施工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延期竣工，需双方书面签证，确定顺延日期。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总造价为¥12615654.46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含9%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费、人工费、法定税费、交通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工程售后服务费等本合同履约的所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竣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即¥3784696.34元）；

（二）工程初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30%（即¥3784696.34元）；

（三）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总价款的40%（即¥5046261.78元）

设计
银行：中
账号：
电话：
地址：
人民币

元)；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注意：

(1)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跟甲方确认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否则因收款账户发生变更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表及相应付款金额的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请款资料导致甲方未能付款而造成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作为基准，调整税额。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此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七、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李荣 (电话：13670069969)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即甲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监督、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乙方委派 颜小冬 (电话：18145971418)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即乙方施工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管理、协调和工程签证事务。施工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书面通知对方。

八、工程验收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应于接收通知之日起，

工程
2)
2015
0755
深圳
0314
030

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说明。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书面通知二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亦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如甲方第一次验收不合格，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工程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免费返工。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修理。经查证与乙方无关的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不在此限，由责任方负责。

2. 工程质量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年，若此质保期短于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以国家法定标准或通常行业标准为准。

九、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提供工程临时设施范围的场地三通一平（包括水、电、道路、临时堆放场地等）。
2. 配合乙方确定工程定位标准。
3. 协助解决乙方施工人员临时住宿的有关问题。
4. 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队配合施工等关系。
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得干涉，发包方自行应对解决。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得超过2个月。
6. 甲方委派驻工地代表，严格监督乙方工程进度，确保乙方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十、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及约定的品牌材料施工，若乙方有偷工、减料、变料等不当行为，造成工程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此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承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质保量保安全,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按时进场施工,自行照看机器、材料、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不得拖延。

4. 乙方应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5.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公司管理制度,若乙方人员违法违规违纪,全权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违法违规违纪人员清退出厂。

6.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部门的干涉,承包方自行应对解决,直到工程严格按工程方案、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安全交付发包方正常使用为止。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顺延工期,但一般不超过2个月,但基础地面应在施工之日起30天内完成。

8. 乙方保证乙方为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工程承包商,有能力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保证为乙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合法有效的不低于50万元的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确保足以覆盖工程相关风险。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违法转包或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根本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工程总价的30%。

十、违约责任:

1. 延迟交付: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及相关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

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完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义务。如延期超过2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除应退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服务延迟：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地履行其在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和服务义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违约金。

3.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更换返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拒不履行修理更换返工义务，因此严重影响甲方工程正常投入使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更换修理返工的合同义务。

4. 在乙方诚信履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0.2%的违约金。

5. 对于甲乙任何一方而言，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百分之十。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不得追究乙方逾期完工之责任。

7. 如甲方原因对工程停建、缓建、改建，除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外，乙方应协助甲方，双方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不必要损失，甲方适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实际损失并且相应增加乙方的施工期限。

十一、不可抗力：

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甲乙双方不能依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和机械调迁、材料积压等的实际损失；并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造成原合

同有变动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或重新签订新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约而产生之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 217A 号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签字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工业建筑
工程造价 (万元)	1261.56	建筑面积 (m ²)	56140.0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工程概况：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李荣、聂小染
副组长	王国平、畅杰、颜小冬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杨宇、李学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张道夫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杨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黄彩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工程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荣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李荣
李学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李学峰
王国平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国平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畅杰
陈选鹏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陈选鹏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荣</p> <p>2022年12月28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国平</p> <p>2022年12月2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峰</p> <p>2022年12月25日</p>
---	--	---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厂区道路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小染	电话	0796-899948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价	1261.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承包范围	厂区厂房拆除、办公室改造、水电、智能化、道路改造施工、道路两旁树木迁移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 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 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如存在不一致, 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2.7、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CAHT 2022045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XGRDZB-20220803

深圳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于2022年8月25日在临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请你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30日



招标人	临汾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建设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工期	270日历天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合格
中标价(人民币)小写: 1068.41万元			
大 写: 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			

说 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无效。

———中标人留存———

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大街 31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1]975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临汾市人民医院综合安防提升项目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肆仟壹佰元整（¥1068.41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叁佰元整（¥5.23 万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26.55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雪辉（身份证号：2301071972020808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临汾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苏学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学峰



承包人: 黄颖锋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颖锋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900 40794018 4P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西路彩虹桥西

邮政编码: 041000

法定代表人: 苏学峰

委托代理人: 王铁忠

电话: 0357-269503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汾车站街支行

账号: 14001718 308050011073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颖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66631668

传真: 0755-66632283

电子信箱: CQL SZ@163.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汾车站街支行

账号: 14050171850800000772

工程终验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临汾市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p>至：临汾市人民医院</p> <p>依据合同的相关规定，我方承担的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经自验合格，特申请予以终验，请核准。</p> <p>承建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秀娟 日期：2024.2.1</p>	
<p>建设单位意见：</p> <p>1. 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 2.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 符合承建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建设单位：临汾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4.2.1</p>	

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验收报告

2024年2月3日临汾市人民医院组织专家对《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项目建设背景介绍，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依据合同和验收方案查阅了施工资料、到货验收单、工程施工偏离表、变更资料等，并实地抽查了住院楼、医技楼、门诊楼、收费窗口、行政楼、后勤楼、监控中心、机房等场地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运行情况，

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结论：

- 1、“临汾市人民医院安防提升改造工程”货物采购清单与项目变更资料、到货验收清单一致，所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相符；
- 2、项目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检测报告齐全，软件的授权书、介质、操作手册齐全；
- 3、所供的货物安装符合合同和相关资料要求；
- 4、项目软件功能达到合同标准，满足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 5、项目履约时间、位置、方式、培训等承诺符合合同要求；
- 6、对照验收记录表进行整改。

验收小组签字：

杨振山、郭峰 琇 孔震 陈建刚

2.8、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C01117023015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529153001001

标段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40.061469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国平



本工程于 2023-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5



查验码: 751662456212919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C00HT 2023 0156

SFD-2015-06

工程编号：2208-440305-04-01-529153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桃源街道珠光路体育公园综合楼一、二楼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陆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5400614.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

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5007545636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

路 5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晖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6402587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

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66631660

传真：0755-66631660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0153650005252147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桃源街道珠光路体育公园综合楼一、二楼	建筑面积	2266.4 m ²	工程造价	5400614.69
结构类型	装饰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唐拥军
副组长	甘雨宁
组员	吴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莫美康	林天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郑桐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胡敏	桃源街道办事处			胡敏
3	蔡小慧	桃源街道办事处			蔡小慧
4	张益兰	桃源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张益兰
5	姚冰	桃源街道办事处			姚冰
6	林世杰	桃源街道办事处			林世杰
7	李国栋	桃源街道办事处			李国栋
8	李丽宁	桃源办			李丽宁
9	吴宇	...			吴宇
10					
11	莫其康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			莫其康
12	郑相梁	新鹿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郑相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2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12月15日</p>	<p>勘察单位: /</p> <p>(/)</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 / 月 / 日</p>
---	--	---	--	---

GD-E1-914/6

履约评价证明表

工程名称	桃源街道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	工程类别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400614.69 元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装修工程：拆除墙体、拆除地砖；新建木饰面墙体、石膏板天花、墙面油漆、铺贴地砖来了、木饰面天花、地胶、铝格栅天花、大理石吧台、玻璃防盗门、铝合金落地窗安装、木门安装、混凝土浇筑楼梯等，装修面积约 2266.4 平方米。 2.电梯工程：钢筋混凝土浇筑电梯井，电梯安装。 3.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排水管，安装小便斗、马桶、洗手盆等 4.电气工程：安装电箱，新建照明灯、电力电缆、灯带及配管、配电房等。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项目负责人	王国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已完成本项目施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 5 月 28 日 </div>			
说明	1.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2.9、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0230224

2023(3)16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
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GECG-C202046-51)

甲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1 日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了《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后因广州市广园路建设有限公司体制改革，将总包合同的主体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公司”）。总包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单位（即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园公司、甲方签订了《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明确了三方权责。根据总包合同专用条款第33.8条约定，“若有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并由承包人（即本合同甲方）与供应商或分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经公开招标，确定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的专业分包单位。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一

—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东综合保税区中区查验平台

3. 分包工程范围：甲方根据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及说明，把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中 2#查验中心大楼第五、六层实验室的洁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系统、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通风自控系统、新风系统、排风系统、集中供气系统工程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

4.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乙方负责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的资料说明，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辅材、包场内外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包质量保修等全承包形式进行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专业施工。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零贰拾叁元零角陆分。

（小写）：¥ 6580023.06（含增值税税金）

其中：人工费 ¥ 1186331.2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404987.52。

上述造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 3：《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报价书》

2.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综合合价包干的方式进行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合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除非总包合同另有约定。

3. 本分包工程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全部主辅材料费、包装费、安装人工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车费、过桥过路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施工总承包管理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材料出厂检测费、质保期费用、竣工验收资料费用、和增值税税金等所有乙方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施工工期

1. 工期：本分包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 68 天。该工期已考虑雨天、临时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不包括自然灾害、社会动乱及政府临时普遍性强制行为而造成的延期。在履约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非乙方责任等经甲方、监理单位、广园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

包工程中标价的 20% 向甲方缴纳罚款。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配件进行抽样送检, 如不合格, 乙方必须更换, 并承担经济责任, 且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10000 元/次的罚款。

5) 乙方不按甲方、广园公司、项目业主单位、监理及政府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给甲方造成通报或曝光影响的, 乙方应迅速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6) 发生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事件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广园公司、项目业主单位或其他机构对甲方进行处罚,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

8) 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引起停工或其他纠纷时, 甲方有权从当期/下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工人,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9)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款、滞纳金和其他有关法律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五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材料送达另一方,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经双方协商, 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在不可抗力情况下, 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发生伤害、毁损、灭失等事件, 均不向对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

更或解除。如经协商处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审理期间，除提交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持有书面授权书的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洁净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专业分包报价书》

甲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501、2502 室

电话号码：020-89562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231241127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河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050105022167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永通大

厦 2 楼

财务电话：0755-6663288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1535582W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6500052521470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空港)字(2024)008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查验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20-440100-47-01-046001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10280101, 440114202106150101, 44011420210323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1)19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1)9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空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中区二期	
建设规模	65981.83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008.89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验收面积 66682m 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不涉及□
消防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人防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
城建档案专项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通过□/承诺✓/不涉及□
通信设施专项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承诺□/不涉及□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承诺✓/不涉及□
防雷装置专项	广州市花都区气象局	通过□/承诺□/不涉及✓

2.10、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

C66-HT-2023-04-95

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专业）施工合同

发包人：飞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上海市金山区春丽路 1239 路 4 栋承建的 年产 100 万台传感器装修工程中部分分项 制作、安装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及事项如下：

- 1、承包形式：包工部分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 2、工作内容、材料规格品牌、综合单价：

序号	分项工程	材料规格品牌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清单见附件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以上合计为暂定合同价，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单价为固定单价。

以上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2.1 综合单价中包含部分主材、辅材、所有机械均为乙方自备及自二级箱出线开始的电源线、三级箱及工器具 [甲方负责二级箱（含）以上的配电箱及配线]、管理费、安全文明费、利润、税金、乙方人员保险等费用。

2.2 乙方承包范围内所用材料的供货（必须提供相关的报检检验资料）、场内外搬运、保管及看护，施工范围内的脚手架搭拆，安全防护用品、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3 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范围的场地清理、成品保护，乙方人员的食宿、交通均自理。

2.4 包括所有的相关工作内容和完成该工作内容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成品保护，必须的安全、劳动保险及防护费用、文明施工费用，乙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工程所需的临水、临电搭拆除材料外的全部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3、合同外零星项目需乙方配合的，由甲方相关人员开据零星点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用工单，按技工___元/工日、普工___元/工日另行结算。

4、施工工期：施工周期 90 天，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开始计算。

5、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暂定造价为 ¥4740000 元（含税价，税率 9%）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元整。

5.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5.3 按月进度支付，每个月支付 20%工程款，9 月 20 支付第一笔，以后每月支付 20%，支付四次到 80%款项。

5.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工程款收款帐户，向此账户付款的，视为向乙方有效付款，如向其它帐户付款，导致乙方未实际收到款项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开户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5.5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一 年，质保期满后，5 日 内付清（无息）。

5.6 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同时需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6、安全与文明施工

6.1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所有施工人员均获得相关国家相关岗位资格证，持证上岗，同时完成岗前安全培训和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承担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利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

8.2.14 乙方对自己承包范围内工程，承担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做到随叫随到、及时保修。如乙方不能按时保修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8.2.1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补充协议。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付清尾款后自动失效。

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 1 施工报价清单材料明细

甲 方：

代 表：

联系方式：

日 期：

乙

方：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联系方式：

日 期：



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特殊类装修项目)

编号: LS231131681ZSYS001

(建设单位): 飞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号为: LS231131681 的

年产100万台传感器项目(验收1)

已于2024年05月21日完成特殊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含质量和消防),特发此通知书。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05月21日

竣工验收装修工程明细表

LS231131681ZSYS001-年产100万台传感器项目（验收1）

编号	建筑名称/装修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内容
D0001	4号—4号厂房	6500.0	装饰装修、消防改造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及职务	专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06200700449		工作年限	28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01年11月19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改造项目、约0.0895m ² 、622.866872万元		项目经理		
2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工程、1066万元		项目经理		
3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0.41万m ² 、959.072436万元				

	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1、项目经理资质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752

姓名:陈柏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57108221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210200000003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柏秋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 八月 二十二日生, 于 二零零二年 九月
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875200506002296

05029165

湖北省教育厅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2号1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71082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9-2031.05.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秋

社保电脑号：639797714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10822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47.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cae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01006JH6 212008	1项	¥6228668.72元	¥6228668.72元	采购及安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合同金额小写：¥6228668.72元
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120天。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订购；

(2) 安装人员及净化通风主材料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20%；

(3) 净化空调设备主机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调试合格；净化区域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发包人（盖章）：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66631660

传真： 0755-6663228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Signature]
2023.1.9

[Signature] 李虹

[Signature]

[Signature]



工程竣工资料

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案卷题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资料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自 2023年4月份 起至 2023年8月份 止

保管期限： 长期 密 级： 机密

共 (二) 册 第 (一) 册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编号： 001

致：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智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f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第三层
				建筑面积(m ²)	约8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柏秋 2023 年 9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120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 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剩余20%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文件、国家颁发的消防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书》上签章。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如因工程不合格或不符合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经甲方确认，如实际施工超过附件工程范围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按确定的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如逾期未受理的，视作甲方已认可乙方的结算金额。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乙方。逾付款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应按照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 2、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甲方。超过竣工日期 20 天仍未竣工的，乙方还应按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3、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或未能通过公安消防验收的，乙方应立即进行翻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施工期间，如出现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各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持续期内可予中止，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自动恢复，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政府证明，并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门。
- 2、双方责任范围：
 - 1) 甲方：免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处道路畅通，按时支付工程价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按有关施工方案及说明情况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办理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 附件二：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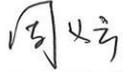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l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罗湖区
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中标函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包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8,798,829.69, 增值税 (税率为 9%) 金额为 RMB 791,894.67。

2.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RMB1,635,000.00), 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 (在必要时)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 若任何项目执行时, 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3. 合同金额 (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提交之投标金额	10,045,510.00
B 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优惠金额	(445,510.00)
C 议标疑问卷 (五) 之扣减金额	(9,275.64)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9,590,724.36

备注: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重新提交之单价细目表替换原投标文件/议标疑问卷 (一) 回复/议标疑问卷 (二) 回复/议标疑问卷 (三) 回复内提供之单价细目表。

4. 算数错误及优惠金额 (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百分比 } a &= \frac{\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 + \text{优惠金额}^*}{\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其他总和})} \\
 (\text{简称 } a) &= \frac{-10,411.39 - 395,493.65^*}{9,204,734.73 - 247,000.00 - 1,500,000.00} \\
 &= -5.44\% \text{ (亦即下调 } 5.44\%)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比 (即单价按调整百分比下调 5.44%), 适用于合同文件中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 (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 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备注: 1.按上述单价调整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 详见附件二。
2.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单价细目表 B4.1/9A 的单价按相同项目 (如 B5.2/10A、B5.3/24A) 之单价执行, 上述“*”之优惠金额已包含前述调整金额。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误期赔偿费为 RMB 20,000.00 元/日历天。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一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本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六、 额外条款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转下页...../

七、 履约保函

承包商必须于本中标函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 获得雇主认可的银行 (担保人) 发出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按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 (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 RMB960,000.00, 该银行及履约保函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 而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自付。如上述保证金额不能满足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承包商需自行负责提供能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的保证金额, 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雇主有权在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 直至承包商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八、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出现在单价细目表时, 该等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预留或报价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并按该等项目进行之施工图纸之数量按照其单价作出估值, 并将加进合同金额内。

承包商必须有工程师的指示才可开启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工作, 雇主可有权将此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 委派其他单位执行。惟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赔偿。

九、 选择性项目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的工程, 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 雇主代表/工程师有权在本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 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 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转下页...../

十、 合约形式

本工程为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 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 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 单价细目表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 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外)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商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 而承包商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如若单价细目表中出现雇主指定供应单价项目, 该项目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雇主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十一、 其它

1.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无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0 天内或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完成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如承包商收到合同文件后 10 天内未完成签署, 雇主有权撤销中标函。
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凯諦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孙红英
职位: 总经理
日期: 2023.5.24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CA/LHT20230261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诗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鹏鼎二园区/FO-1
二零二三年八月

2023-AHCL-07-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的深圳市
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按本合同约定交由承包商实施,并愿接受按合同约定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其进行本工程的设计、
实施、测试、检测、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雇主完成竣工验收及
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
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
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 三、 工程规模:
南塔6-18层宿舍楼;
北塔1-4层餐厅部分;
北塔6-18层宿舍楼;
南北塔: 5楼电梯厅。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5#楼首层室外、2~5F公区/食堂/后厨精装修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
办项目及技术规范相关条款。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专用条件；
 - e) 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惟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协议书（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 (c) 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且采用前述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的费用，应被视为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雇主无须因此向承包商另行付费。
- (d)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对应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8,798,829.69)，增值税税金总额（按 9% 税率计算）为 RMB791,894.67，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增值税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计算公式按下述 4.1 条计算）

4.1.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或调整后的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5. 工 期 :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实施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承包商就本工程应于雇主/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内所订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在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7.11条所述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给雇主。

- 6.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合同签署日为生效日,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专用条件S19的方法解决。

雇主 (盖章) :



承包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 5 号深圳第二园区 SB12 栋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90724.36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4100 平米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工程概况： 办公室、食堂、门窗、天花吊顶、地面贴砖、隔墙、空调、水电、消防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晓燕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陈明正、吴楚、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蓝振威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吴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刘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杰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屹</p> <p>2023年07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柏秋</p> <p>2023年08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楚</p> <p>2023年09月01日</p>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价	9590724.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承包范围	办公室、员工食堂、门窗、水电、给排水、消防、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31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及职务	专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06200700449		工作年限	28年
职称	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01年11月19日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改造项目、约0.0895m ² 、622.866872万元			项目经理	
2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装修工程、1066万元			项目经理	
3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精装修工程、0.41万m ² 、959.072436万元				

	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1、项目经理资质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4)0000752

姓名:陈柏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08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25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57108221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南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0210200000003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柏秋 性别 男, 一九七一年 八月 二十二日生, 于 二零零二年 九月
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 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4875200506002296

二零零五年 六 月 三十日

05029165

湖北省教育厅

姓名 陈柏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五径
2号1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7108224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5.29-2031.05.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柏秋

社保电脑号：639797714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10822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47.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cae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01006JH6 212008	1项	¥6228668.72元	¥6228668.72元	采购及安装，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9%)

合同金额小写：¥6228668.72元
大写：陆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陆拾捌元柒角贰分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5日（最终以业主方出具的开工报告为准），工期120天。

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即付合同总价的30%，用于安装设备及材料的订购；

(2) 安装人员及净化通风主材料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20%；

(3) 净化空调设备主机进场，再付合同总价的30%；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调试合格；净化区域通过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后；再付合同总价的17%；

(5)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一个月內，再付合同总价的3%（质保金）。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

发包人（盖章）：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Signature]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0755-66631660

传真： 0755-6663228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Signature]
2023.1.9

[Signature] 李虹

[Signature]

[Signature]



工程竣工资料

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案卷题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工程竣工资料

编制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自 2023年4月份 起至 2023年8月份 止

保管期限： 长期 密级： 机密

共 (二) 册 第 (一) 册

表A.0.2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编号： 001

致：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智勤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0.1-f

工程名称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冠肺炎重症监护病区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第三层
				建筑面积(m ²)	约89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甘肃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 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柏秋 2023 年 9 月 22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南宁东创装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现将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发包，而乙方表示保证具有从事该工程的专业资格。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上述工程由乙方承包，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工程。
建设地点：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第二条： 建设规模、面积（工程量）和承包工程的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按乙方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附件），根据施工设计图纸（附件）施工。

第三条： 本合同所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 120 天（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灾害、事故、雨天，工期顺延；如星期六、星期天不允许作业等工期顺延；如甲方提出非预算书报价内工程项目增减，经双方协商适当增加施工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保修条件、工期，按以下执行：

（一）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由甲方根据省市建委及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工程保修：乙方免费保修期限为一年。

属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的损坏由乙方免费保修（包工包料），保修期内，乙方须于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甲方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可予以维修，但甲方应支付合理的成本费用。

第五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供料除外）。

乙方保证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及消防安全标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或报价单中列明所用材料的型号、规格。工程所有采用的材料均符合产品质量的要求。

第六条： 工程造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陆万整（¥10660000.00 元），实际金额按最终完工结算工程量为准。

第七条： 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第三方。

第八条： 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

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在工程质量上必须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时，经质监部门确认后，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两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如乙方确有客观困难，也应当于两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商定纠错完工日期。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到终止合同，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说明书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的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设计有缺陷时，应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商讨解决方案。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规定的施工进度和完工期限。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签认后延期。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人安全。作业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完毕后，乙方必须清理好现场。

第九条：甲方指派 周义云、龙运忠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周义云、龙运忠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乙方指派 欧惠平 为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由 欧惠平 负责签证、解决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十条：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消耗含量和价差处理按合同单价执行，超出附件报价项目的工程范围进行施工的，需取得甲方的同意，实际金额可按以预算单价为基础的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按向甲方提交当月承揽已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实际已完成工作量及时结算，根据结算金额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剩余20%尾款一年内无息支付于乙方。

如甲方不按指定支付工程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逾期付款，工期顺延。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一次性开具发票。

2、乙方按甲方付款流程准备付款资料。

第十二条：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确认，乙方需按甲方的设计进行变更，由此导致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竣工验收后按实际结算，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第十三条：工程交工验收：

1、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

文件、国家颁发的消防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进行，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书》上签章。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 3、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如因工程不合格或不符合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经甲方确认，如实际施工超过附件工程范围的，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周内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进行审核和确认，并按确定的工程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如逾期未受理的，视作甲方已认可乙方的结算金额。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期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甲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乙方。逾付款超过 20 天的，甲方还应按照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 2、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赔偿给甲方。超过竣工日期 20 天仍未竣工的，乙方还应按工程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 3、如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或未能通过公安消防验收的，乙方应立即进行翻修或补建，直至达到符合标准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

- 1、施工期间，如出现各方不能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到也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或部分地阻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各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持续期内可予中止，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自动恢复，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政府证明，并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及补充条款：

- 1、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书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据以施工和交工验收的技术资料，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门。
- 2、双方责任范围：
 - 1) 甲方：免费解决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处道路畅通，按时支付工程价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和保管，按有关施工方案及说明情况施工，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办理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加强防火、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和深夜施工等的规定。否则，导致造成的损失和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的处罚或追究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
- 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被迫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人员误工，甲方应给乙方一定的赔偿损失。
- 5、由于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其它甲方要求的其它工程，乙方同意在施工时与有关的施工单位合作及互相配合，如因甲方或其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的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的，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进行调整。甲方负有对其它施工单位、大楼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调责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需和积极的协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长，从而增加乙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用，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结算中。
- 6、各方已相互提供各方的营业执照（附件）。
- 7、根据有效授权书，各方各自的授权代表拥有全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义务的全部权利。
-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附件

- 附件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之工程总报价书
- 附件二：双方确定之施工设计图
- 附件三：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乙方资质证书

发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01月12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
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造价	10660000.00元	竣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p>工程概况：</p> <p>室内装饰工程、顶棚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油漆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等。</p>			
<p>验收评定意见：</p> <p>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等技术人员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义云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王晋栋、陈雪辉
组 员	陈红权、李学峰、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道夫	陈选鹏、蓝振威、梁文棣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建筑电气工程	李学峰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陈选鹏、廖宁军、梁文棣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方金莲	
造价员	岑朗明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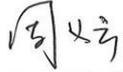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共 39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9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9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周义云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畅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晋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05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4日

cal1-1720210069

业绩证明表 · 施工类建筑工程工程组

工程名称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施工
建设单位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17号南宁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一楼、二楼
实施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造价	10660000.00 元
承包范围	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市 罗湖区
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中标函

凯谟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
中航中心1001室

电话 +86 755 2598 1954
传真 +86 755 2598 1854

arcadis.com

敬启者:

经评审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 兹由我司代表“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接纳 贵司承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完成及保修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材料设备检测检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包含暂列金额) 人民币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8,798,829.69, 增值税 (税率为 9%) 金额为 RMB 791,894.67。

2.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RMB1,635,000.00), 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指示 (在必要时) 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扣除, 若任何项目执行时, 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3. 合同金额 (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形成过程如下:

	人民币
A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提交之投标金额	10,045,510.00
B 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优惠金额	(445,510.00)
C 议标疑问卷 (五) 之扣减金额	(9,275.64)
D 合同金额总计(A+B+C)	9,590,724.36

备注: 承包商于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重新提交之单价细目表替换原投标文件/议标疑问卷 (一) 回复/议标疑问卷 (二) 回复/议标疑问卷 (三) 回复内提供之单价细目表。

4. 算数错误及优惠金额 (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text{单价调整百分比 a} &= \frac{\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的合计} + \text{优惠金额}^*}{\text{让利前的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其他总和})} \\
 (\text{简称 a}) &= \frac{-10,411.39 - 395,493.65^*}{9,204,734.73 - 247,000.00 - 1,500,000.00} \\
 &= -5.44\% \text{ (亦即下调 5.44\%)}
 \end{aligned}$$

单价调整百分比 (即单价按调整百分比下调 5.44%), 适用于合同文件中单价细目表内全部单价 (不包括施工开办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指定单价项目), 以此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才用作于计算中期付款、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备注: 1.按上述单价调整百分比下浮后的单价, 详见附件二。
2.议标疑问卷 (四) 回复之单价细目表 B4.1/9A 的单价按相同项目 (如 B5.2/10A、B5.3/24A) 之单价执行, 上述“*”之优惠金额已包含前述调整金额。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本工程含增值税的误期赔偿费为 RMB 20,000.00 元/日历天。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一条第 1 项另有说明外,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合同协议书;
- b) 本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合同专用条件;
- e) 合同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函件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 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

六、 额外条款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 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

转下页...../

七、 履约保函

承包商必须于本中标函发出后 28 个日历天内, 获得雇主认可的银行 (担保人) 发出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按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 (取千元以上整数), 即 RMB960,000.00, 该银行及履约保函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 而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自付。如上述保证金额不能满足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 承包商需自行负责提供能符合当地政府或法律之要求的保证金额, 承包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雇主有权在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内暂扣该前述保证金, 直至承包商提交经雇主批准的履约保函, 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 (以较先发生者为准) 才发放该暂扣金额。

八、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

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出现在单价细目表时, 该等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预留或报价金额在结算时应全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并按该等项目进行之施工图纸之数量按照其单价作出估值, 并将加进合同金额内。

承包商必须有工程师的指示才可开启暂列金额/暂定数量项目的工作, 雇主可有权将此项目工程(部分或全部) 委派其他单位执行。惟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补偿和赔偿。

九、 选择性项目

对于在单价细目表中列为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的工程, 承包商须在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确定由承包商完成后才可施工, 雇主代表/工程师有权在本工程开始后发出变更指示, 确定是否由承包商负责施工。倘若在单价细目表所列的选择性项目 (或备选方案) 全部或部分不交由承包商施工时, 则该等项目的报价将全数或部分 (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承包商不能因此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索赔。

转下页...../

十、 合约形式

本工程为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 不论本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 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 单价细目表内由承包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或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 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包商须细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暂定数量除外)。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 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工程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除暂定数量外)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商填报之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列金额及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 而承包商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如若单价细目表中出现雇主指定供应单价项目, 该项目将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雇主议定的单价进行调整。

十一、 其它

1.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投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无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 但是作为承包商于投标期间提供给雇主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承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 承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2.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30 天内或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完成合同协议书的签订。如承包商收到合同文件后 10 天内未完成签署, 雇主有权撤销中标函。
3.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档案编号: SZ 鹏鼎二园区/LTR20231478

本函件一式叁份, 如承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 承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 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阅), 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商确认本函件后, 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 本函件作为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凯諦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代行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孙红英
职位: 总经理
日期: 2023.5.24

抄送: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致: 孙红英 女士/刘志娟 女士(0755-3323 4619)

CA/HT20230261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三册）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诗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鹏鼎二园区/FO-1
二零二三年八月

2023-AHCL-07-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海秀路 2038 号鹏鼎时代大厦 A 座 27 层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雇主”)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的深圳市
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雇主愿将名称为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按本合同约定交由承包商实施,并愿接受按合同约定条件向承包商支付其进行本工程的设计、
实施、测试、检测、竣工、交付、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以及配合雇主完成竣工验收及
备案、工程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保修等一切合同范围内事项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
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
工。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 一、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5号深圳第二园区SB12栋。
- 三、 工程规模:
南塔6-18层宿舍楼;
北塔1-4层餐厅部分;
北塔6-18层宿舍楼;
南北塔: 5楼电梯厅。
-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5#楼首层室外、2~5F公区/食堂/后厨精装修等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开
办项目及技术规范相关条款。



合同协议书（续上）

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的含义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及其附件；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d) 专用条件；
 - e) 通用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投标人须知；
 - j) 附录。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承包商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本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被雇主所接受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惟须有关的工程师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合同协议书（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续上）

- (c) 承包商应按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部分之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且采用前述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的费用，应被视为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雇主无须因此向承包商另行付费。
- (d) 若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应以较高之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工程师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3. 鉴于雇主将按下文所述付给承包商对应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本工程合同金额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玖万零柒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 (RMB9,590,724.3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8,798,829.69)，增值税税金总额（按 9% 税率计算）为 RMB791,894.67，并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式调整合同金额。

其中含增值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RMB1,635,000.00)，暂列金额将按雇主/工程师的书面指示（在必要时）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若项目不需要时则会全数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因任何项目执行而有需要使用时，则根据实际费用进行调整。

若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的增值税金额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支付工程额部分，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计算公式按下述 4.1 条计算）

4.1. 增值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或调整后的税率）。



合同协议书 (续上)

- 5. 工 期 : 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实施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中考、高考、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等)、恶劣天气、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承包商就本工程应于雇主/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内所订明之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并在工程规范-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 7.11 条所述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交还工程现场给雇主。

- 6. 本合同协议书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合同签署日为生效日,特立此据。

本合同一式伍份,雇主执叁份,承包商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纠纷亦未能解决,将按专用条件 S19 的方法解决。

雇主 (盖章) :



承包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见证人签字 : _____

(姓 名 : _____)

(姓 名 :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牛角路 5 号深圳第二园区 SB12 栋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90724.36 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面积	4100 平米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技术负责人	畅杰
工程概况： 办公室、食堂、门窗、天花吊顶、地面贴砖、隔墙、空调、水电、消防工程等。			
验收评定意见： 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该装饰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 35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 要求 35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 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张晓燕
副组长	陈柏秋、畅杰、陈明正、吴楚、
组 员	陈红权、杨小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施工安全保障	陈选鹏	
施工质量保障	廖宁军	
建筑工程	蓝振威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陈红权	
建筑电气工程	吴宇	
通风与空调工程	杨小东	
工程材料	郑展航	
资料员	刘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张屹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吴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秋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赖杰

五、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屹</p> <p>2023年07月08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柏秋</p> <p>2023年08月28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楚</p> <p>2023年09月01日</p>



业绩证明 · 施工类

工程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第二园区项目 5#员工食堂精装修工程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装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交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及道路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与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地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补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价	9590724.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承包范围	办公室、员工食堂、门窗、水电、给排水、消防、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等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08月31日		
说明	1.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的，请提供本表。 2. 本表中内容请务必如实填写完整，填写内容与提交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将作出不利于你的判断。 3.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委托人。		

五、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生产经理	孙铎和	12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192 02001330	
2	商务经理	张艳	23年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粤 14420062 00912844	
3	安全经理	宋静波	28年	专科	高级工程师	粤 15320062 00801116	
4	质量经理	王晋栋	20年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粤 14420062 00914240	
5	造价师	王学梅	20年	本科	/	建 [造]11204 40000183 8	
6	电气	杨宇	12年	本科	工程师	粤中职证 字第 15080069 42031号	
7	给排水	陈红权	23年	专科	工程师	10730931	
8	暖通	杨小东	23年	专科	工程师	14110259 3	

9	安全员	陈选鹏	27 年	/	/	粤建安 C3(2013) 0013858	
10	质量员	廖宁军	20 年	/	/	23010305 00318559	
11	资料员	黄彩谊	18 年	/	/	23010500 00318577	
12	材料员	郑展航	5 年	/	/	23010400 00019100	
13	施工员	张道夫	25 年	/	/	23010105 00318609	
14	劳资员	张智敏	17 年	/	/	23011400 00318443	

注：可自行扩展

5.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生产经理-孙铎和

1. 一般情况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19202001330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
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33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孙铎和

个人签名: 孙铎和

签名日期: 2024.10.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锋和
身份证号：4452011987081900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8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4193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8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3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铎和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ctor, Wang Yingjun.

证书编号：105617201405730043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孙铎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0119870819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4-2036.11.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祥和 社保电脑号: 626827218 身份证号码: 4452011987081900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b591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张艳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年龄	4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062009128 44	工作年限	2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03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28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艳

个人签名: 张艳

签名日期: 2024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粤初职证字第 0102006001772 号

张艳 于二〇〇一
年 七 月，经

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考核认定，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 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23390

学生 张艳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经济系工程造价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艾苗

校名:



学校编号: 1040720003000518

姓名 张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年3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58号市政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204197703134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1.04-2030.0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艳 社保电脑号: 3026156 身份证号码: 4202041977031349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a2ae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宋静波

1. 一般情况							
姓名	宋静波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5320062008011 16	工作年限	2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5日
- 2025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宋静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5320062008011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08至2026-05-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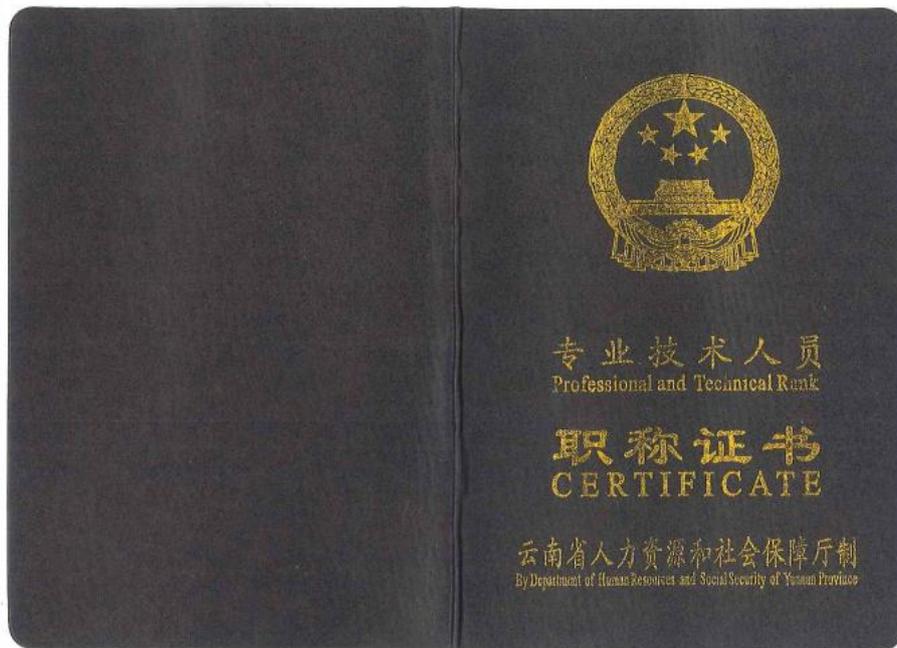
宋静波

个人签名: 宋静波

签名日期: 2024.11.11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昆明盛泰康业地产
	专业名称	工民建
姓名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云南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性别	资格认定时间	2012.07.11
出生年月	发证时间	2012.09.15
	证书编号	120725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静波**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二 年九月至一九九五 年七月在
 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兰州铁道学院**

校(院)长 **陈宜吉**

一九九五 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732365**

证书编号: **92609**

姓名 **宋静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志强路57号同德广场B区3栋3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7210221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静波

社保电脑号：802485119

身份证号码：620105197210221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cff17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王晋栋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晋栋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 14420062009142 40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7日
- 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9142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0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晋栋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桥梁与地下工程系
土建结构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胡正民

西南交通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68682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222

姓名 王晋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0月23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
通苑东苑一区60号楼90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402197410233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长期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42053

研究生王晋栋 性别男，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在
桥梁与隧道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周轲

培养单位:

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编号: 96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晋栋 社保电脑号: 639797736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4102336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d7a8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王学梅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学梅	性别	女	年龄	47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建 [造]11204400001 838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姓名：王学梅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801020667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1838

初始注册日期：2020年09月17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年9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723412

学生 王学梅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在本校
经管系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李斌

校名:



学校编号: 1040/20003000601

姓名 王学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金麒麟G-205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801020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2.20-2024.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学梅

社保电脑号：3013803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8010206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d2f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杨宇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粤中职证字第 1508006942031 号		工作年限	12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粤中取证字第1508006942031号



杨宇 于二〇一五年
五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宇**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101425201305000266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05号丰湖大厦丰泽阁23J**
 公民身份号码 **150203198708010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8-2039.07.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宇 社保电脑号: 621317843 身份证号码: 1502031987080101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0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1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4	12	188892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5	01	18889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2025	02	188892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88.0	22.0	
合计			10780.0	5280.0			3300.0	1320.0			330.0	660.0	528.0		13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62eb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陈红权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红权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10730931		工作年限	2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姓名 陈红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3

专业 给排水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太原市工业建筑设计所

编号 10730931



经 太原市工程城建专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评审通过， 陈红权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3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红权** 性别 **男**，1983年 3 月 14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 **城市建设与环境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2421200506000245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陈红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昌盛
西街52号3号楼1单元150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3198303145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小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14-2037.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红权 社保电脑号: 642990632 身份证号码: 1402231983031455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68f2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暖通-杨小东

1. 一般情况							
姓名	杨小东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141102593		工作年限	23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杨小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专业名称 暖通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年11月4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No 14110259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小东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制冷与空调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81200506000307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杨小东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83 年 2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凤城市沙里寨镇洋
河村八组59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1068219830217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凤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10.29-2030.10.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东 社保电脑号：641625377 身份证号码：210682198302174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889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940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陈选鹏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选鹏	性别	男	年龄	54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粤建安 C3(2013)001385 8		工作年限	27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3858

姓 名: 陈选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1年11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31日 至 2025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姓名 陈选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1141号翠怡苑B栋5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7111020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5.19-2028.05.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选鹏 社保电脑号: 1165760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1110208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3228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廖宁军

1. 一般情况							
姓名	廖宁军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23010305003185 59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廖宁军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廖宁军
身份证号 441621198012062211
证书编号 2301030500318559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宁军 社保电脑号: 608749943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0120622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087df40a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黄彩谊

1. 一般情况							
姓名	黄彩谊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23010500003185 77		工作年限	1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黄彩谊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 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彩谊

身份证号 44080219811016006X

证书编号 2301050000318577

工作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彩谊 社保电脑号: 642324423 身份证号码: 4408021981101600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132.64	2156.16			590.52	196.86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e0186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郑展航

1. 一般情况							
姓名	郑展航	性别	男	年龄	28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2301040000019100		工作年限	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郑展航 同志于 2023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展航
身份证号 441621199704122718
证书编号 2301040000019100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0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展航 社保电脑号: 650612466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9704122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458e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张道夫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道夫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23010105003186 09		工作年限	2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张道夫 同志于 2023 年
12 月7 日至 2023 年12 月2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道夫

身份证号 440301197403212718

证书编号 2301010500318609

工作单位



姓名 张道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3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01号4栋2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7403212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6.18-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道夫 社保电脑号: 630140183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4032127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11.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b8b2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员-张智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张智敏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学历	/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23011400003184 43		工作年限	17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	/			/	/	
2	/	/			/	/	
...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张智敏 同志于 2023 年
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智敏

身份证号 441621198104283070

证书编号 2301140000318443

工作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智敏 社保电脑号: 622719036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1042830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889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889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4402.16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41.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087d9001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88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六、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2020年7月16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2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等	2020年5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注：近5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〇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28-29层及C座4层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
配套公司食堂
证书编号：GDZS202009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
办公室室内装饰装修等
荣获二〇一九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七、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李颖峰

日期：2025年3月10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黄毅程

日期：2025年3月10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须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 诺 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苏颖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 0083 地块二、三期精装修工程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颖锋
	身份证号	4403011969050627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黄颖锋 / 440301196905062719	30%
	黄宪发 / 440301194610022710	30%
	张健儿 / 442522197010123030	20%
	黄锒锋 / 440301197307182731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颖锋

2025 年 3 月 10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 2楼			邮政编 码	51800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锷锋		电 话	0755-66631668	
	传 真	(86) 755-66632283		网 址	www.sz-cql.com.cn	
公司税号	91440300561535582W		注册号:		440301104920835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06日	
注册资金	50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布心支行		基本银行账号:		4420 1536 5000 5252 147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颖锋	技术职 称	/	电话	0755-6663166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畅杰	技术职 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5-66631668
在职员工总人数: 100人						
职称		人数	注册/执业资格		人数	
高级工程师		5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工程师		30				
助理工程师		15				
环境艺术设计师		5				
室内设计师		6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编号: D24415698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	

	贰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编号: A144023065	发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编号: A24407048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编号: D3440381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 [2023]0181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4924S00583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04924E00646R1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施工和设计)	证书号:	04924001185R1S-1 和 04924001185R1S-2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 洁净净化工程及相关的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 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长期		
分支机构: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企业邮箱	cqj_sz@163.com		

企业荣誉	<p>2018 年-展鹏珠宝展厅装饰装修工程-深圳市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p> <p>2019 年-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室内装饰工程-深圳市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p> <p>2020 年-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装修工程-深圳市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p> <p>2017、2018、2019、2020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	--

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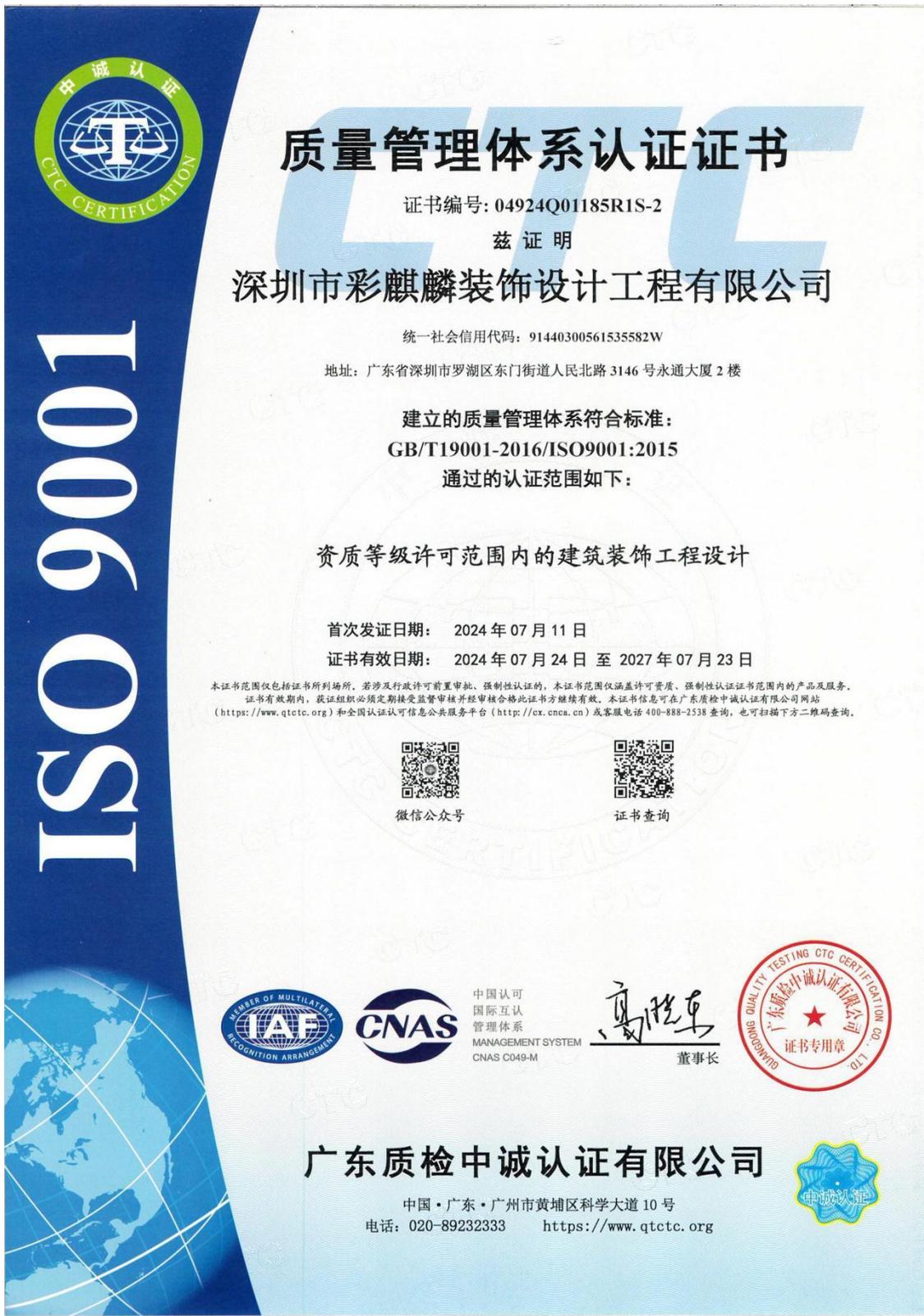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28 万元，目前公司具备的资质有：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4.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8.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9. 洁净工程贰级；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彩麒麟自成立以来，始终站在装饰行业的前沿，伴随着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而发展。13 年的风雨历程，在室内外设计与施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不同档次、不同规模、不同类型和不同风格的室内外设计和施工项目要求。13 年的兼收并蓄，形成了公司精锐强势的高中级工程技术和经济的管理团队，以及建筑、结构、工民建、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配套齐全和训练有素的施工技术队伍；13 年的迅猛成长，也使公司内设机构日趋完善，计有办公室、投标部、采购部、项目部、经营部、设计部、工程部、预算部、企业拓展部、质安部，使公司经营呈现良好的发展势态。

彩麒麟装饰追求卓越，先后完成了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水疗部分）、保利白云山庄酒店、深圳国金国银珠宝交易中心内装工程、戴尔软件（珠海）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金展珠宝广场一期装修工程、金展珠宝广场二期装修工程、科瑞深圳横岗 7 号楼数据中心装修施工项目、中铁诺德公馆外墙 GRC 拆除改造工程、海南强远中州国际大饭店装修工程、深圳万科东区万村及泊寓 2018-2020 年度城中村改造精装修工程，南方科技大学装饰装修工程、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一期工程以及涉及甲级写字楼、金融、保险、房地产、大型商场、医院、展馆等多元化的装饰项目、建造了一批名牌工程和装饰精品。

诚以载道，合作共赢。彩麒麟装饰将充分发挥典范作用，用自己独特的装饰风格，打造既有民族特色，又引领现代潮流的艺术生态环境，彩麒麟人愿与行业同仁及社会各界朋友携手并进，共同创造人类美好的生活空间。

(5) 认证情况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1185R1S-1

兹证明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646R1S

兹证明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583R1S

兹证明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 3146 号永通大厦 2 楼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6)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1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一 年 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2]5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83,626.50	10,250,4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86,094.91	4,393,047.45
应收款项		56,470,539.65	32,342,042.00
预付款项		7,236,694.80	8,312,948.42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4,099,959.95	15,417,863.33
存 货		58,859,983.57	69,007,31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836,899.38	139,723,65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8,065,657.73	8,368,378.9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5,657.73	8,368,378.98
资产总计		159,902,557.11	148,092,037.64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776,939.29	16,313,763.17
预收款项		5,989,805.36	5,837,286.64
应付职工薪酬		706,919.30	631,562.75
应交税费		320,524.53	258,739.8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200,527.35	17,305,55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94,715.83	40,346,911.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994,715.83	40,346,911.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863,838.10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67,764,003.18	55,601,288.2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07,841.28	107,745,126.3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9,907,841.28	107,745,126.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9,902,557.11	148,092,037.64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36,750,367.32	715,291,618.76
减：营业成本		637,483,809.59	618,916,31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161,431.65	38,020,807.43
销售费用		8,770,503.15	8,515,051.61
管理费用		32,065,462.54	31,131,517.03
财务费用		(133,066.05)	(129,190.3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9,402,226.44	18,837,113.0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9,402,226.44	18,837,113.04
减：所得税费用		7,239,511.52	7,028,651.96
四、净利润		12,162,714.92	11,808,461.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381,34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1,381,340.9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797,0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26,98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6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4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12,248,158.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6,817.5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866,817.54)</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0,44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83,626.50</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2,714.92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147,32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127,38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2,195.4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17.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3,626.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50,44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817.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5,881,288.26	50,280,000.00	-	-	-	43,792,827.18	94,072,82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1,863,838.10	55,601,288.26	107,745,126.36	50,280,000.00	-	-	1,863,838.10	43,792,827.18	95,936,66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	-	-	-	11,808,461.08	11,808,461.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1,863,838.10	67,764,003.18	119,907,841.28	50,280,000.00	-	1,863,838.10	55,601,288.26	107,745,126.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1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	------

现金	614,982.91
银行存款	8,768,643.59
合 计	<u>9,383,626.5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内	56,470,539.65
合 计	<u>564,70,539.65</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863,521.56
2 年以上	4,373,173.24
合 计	<u>7,236,694.8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568,213.56
2 至 3 年	5,985,331.89
3 年以上	5,546,414.50
合 计	<u>14,099,959.95</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8,859,983.57
合 计	<u>58,859,983.57</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7,568,126.82
2 年以上	8,208,812.47
合 计	<u>15,776,939.29</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651,326.68
2 年以上	2,338,478.68
合 计	<u>5,989,805.36</u>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	-------

增值税	230,568.62
城建税	16,139.80
教育费附加	6,91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11.37
企业所得税	31,443.27
印花税	8,162.58
个人所得税	22,681.83
合 计	<u>320,524.53</u>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56,852.65
2 年以上	2,143,674.70
合 计：	<u>17,200,527.35</u>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锶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u>50,280,000.00</u>	<u>100.00%</u>	<u>50,280,000.00</u>	<u>100.00%</u>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u>736,750,367.32</u>	<u>637,483,809.59</u>	<u>99,266,557.73</u>
合 计	<u>736,750,367.32</u>	<u>637,483,809.59</u>	<u>99,266,557.73</u>

证书序号: NO. 02441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桃婧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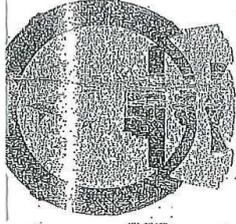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事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前海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廿二日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 0 二 二 年 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3]24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42,850.47	9,383,62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686,094.91	5,786,094.91
应收款项		74,234,520.39	56,470,539.65
预付款项		6,259,535.95	7,236,69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15,968,268.98	14,099,959.95
存 货		36,853,262.56	58,859,98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5,244,533.26	151,836,899.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762,936.48	8,065,657.7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2,936.48	8,065,657.73
资产总计		163,007,469.74	159,902,557.11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959,853.96	15,776,939.29
预收款项		3,599,661.58	5,989,805.36
应付职工薪酬		7,695,369.50	706,919.30
应交税费		389,522.49	320,524.5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852,323.58	17,200,52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496,731.11	39,994,7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496,731.11	39,994,715.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863,838.10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70,366,900.53	67,764,003.18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10,738.63	119,907,841.2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2,510,738.63	119,907,84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007,469.74	159,902,557.11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80,955,389.36	736,750,367.32
减：营业成本		685,732,838.17	637,483,809.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11,117.55	39,161,431.65
销售费用		9,296,733.34	8,770,503.15
管理费用		33,989,390.29	32,065,462.54
财务费用		(141,050.01)	(133,066.0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566,360.02	19,402,226.4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566,360.02	19,402,226.44
减：所得税费用		7,963,462.67	7,239,511.52
四、净利润		2,602,897.35	12,162,714.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1,901,26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1,901,264.8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566,0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1,1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9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1,9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4,042,040.8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59,223.9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859,223.97</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383,626.50</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242,850.4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2,897.3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006,72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555,13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2,015.2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59,223.9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42,85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3,62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859,223.97</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彭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5,881,28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50,280,000.00	-	-	-	55,601,288.26	107,745,12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一）本年净利润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02,897.35	2,602,897.35	-	-	-	-	12,162,714.92	12,162,714.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70,366,900.53	122,510,738.63	50,280,000.00	-	-	-	67,764,003.18	119,907,84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2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485,692.35
银行存款	16,757,158.12
合 计	17,242,850.47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3 年以内	74,234,520.39
合 计	74,234,520.39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877,860.79
2 年以上	4,381,675.16
合 计	6,259,535.95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790,480.69
2 至 3 年	3,193,653.80
3 年以上	7,984,134.49
合 计	15,968,268.9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6,853,262.56
合 计	36,853,262.56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375,912.38
2 年以上	5,583,941.58
合 计	139,59,853.96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979,813.87
2 年以上	1,619,847.71

合 计	3,599,661.58
-----	--------------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80,222.48
城建税	19,615.57
教育费附加	8,40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4.45
企业所得税	38,212.16
印花税	9,932.82
个人所得税	27,528.34
合 计	389,522.49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0,842,196.21
2年以上	4,010,127.37
合 计:	14,852,323.58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锶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50,280,000.00	100.00%	50,280,000.00	100.00%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780,955,389.36	685,732,838.17	95,222,551.19
合 计	780,955,389.36	685,732,838.17	95,222,551.19

证书序号: NO. 0241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桃清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 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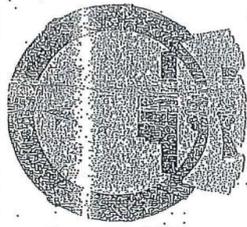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前海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 廿二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2-1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现金流量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ONEST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

电话：（0755）83731367 83731913

机密*

深恒晨审字[2024]27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的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3,685.32	17,242,85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93,047.45	4,686,094.91
应收款项		74,268,664.99	74,234,520.39
预付款项		8,054,169.73	6,259,535.95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34,545,075.76	15,968,268.98
存 货		19,801,934.15	36,853,26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0,916,577.40	155,244,53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7,460,215.23	7,762,936.4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0,215.23	7,762,936.48
资产总计		168,376,792.63	163,007,469.7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6,288,787.46	13,959,853.96
预收款项		5,837,286.64	3,599,661.58
应付职工薪酬		3,847,684.75	7,695,369.50
应交税费		268,007.54	389,522.4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284,552.60	14,852,32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526,318.99	40,496,73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526,318.99	40,496,731.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280,000.00	50,28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3,804,060.75	1,863,838.10
未分配利润		70,766,412.89	70,366,900.5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50,473.64	122,510,738.6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24,850,473.64	122,510,73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376,792.63	163,007,469.7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91,107,809.42	780,955,389.36
减：营业成本		694,947,365.06	685,732,83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0,762.08	41,511,117.55
销售费用		9,417,590.87	9,296,733.34
管理费用		34,431,252.37	33,989,390.29
财务费用		(145,883.66)	(141,050.0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0,406,722.70	10,566,360.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0,406,722.70	10,566,360.02
减：所得税费用		8,066,987.69	7,963,462.67
四、净利润		2,339,735.01	2,602,897.3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604,33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3,604,337.3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361,73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41,10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32,9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7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90,993,502.4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2,610,834.85</u></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u></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u></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10,834.85</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2,8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853,685.32</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附 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9,735.0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302,721.2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051,32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112,53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29,587.8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10,834.8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53,68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42,850.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10,834.85</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	70,366,900.53	120,646,900.53	50,280,000.00	-	-	-	67,764,003.18	118,044,00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	-	-	-	50,280,000.00	-	-	-	-	119,907,841.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	-	-	-	-	-	-	-	-	-
	50,280,000.00	-	-	-	3,804,060.75	124,850,473.64	50,280,000.00	-	-	1,863,838.10	70,366,900.53	122,510,738.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9月6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纳税信用号为91440300561535582W,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锋

经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文化活动策划;雕塑、壁画的设计与施工;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2023年度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调整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例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5
机器设备	10	9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18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

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推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干菱垂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6%/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企业税后利润按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198,536.85
银行存款	19,655,148.47
合 计	<u>19,853,685.32</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5 年以内	74,268,664.99
合 计	<u>74,268,664.99</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305,846.97
2 年以上	5,748,322.76
合 计	<u>8,054,169.73</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454,507.58
3 年以上	31,090,568.18
合 计	<u>34,545,075.76</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9,801,934.15
合 计	<u>19,801,934.15</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886,636.24
2 年以上	11,402,151.22
合 计	<u>16,288,787.46</u>

7、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75,593.00

2年以上	4,961,693.64
合 计	5,837,286.64

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92,804.62
城建税	13,496.32
教育费附加	5,78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6.09
企业所得税	26,291.54
印花税	6,834.20
个人所得税	18,940.63
合 计	268,007.54

注：以上税项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帐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185,365.78
2年以上	12,099,186.82
合 计:	17,284,552.60

10、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颖锋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宪发	15,084,000.00	30.00%	15,084,000.00	30.00%
黄锲锋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张健儿	10,056,000.00	20.00%	10,056,000.00	20.00%
合 计	50,280,000.00	100.00%	50,28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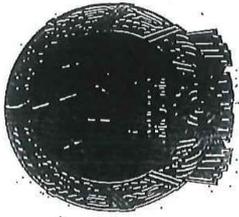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收入	791,107,809.42	694,947,365.06	96,160,444.36
合 计	791,107,809.42	694,947,365.06	96,160,444.36

证书序号: NO. 0241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胡桃清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华泰综合楼西座 501-9C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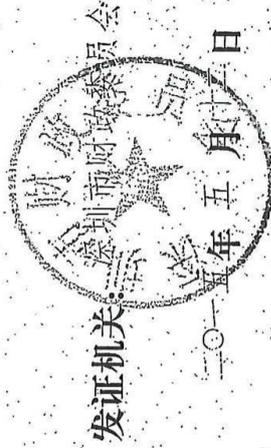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1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6]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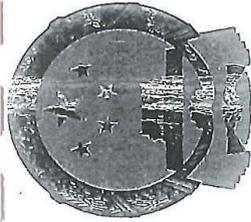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五月 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7602256673

名称 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楼西座501-9C房(仅限办公)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桃清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 廿二日



(7) 体现投标人自身特点的其他资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569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法定代表人: 黄颖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3065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7月24日

No.AZ 011138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04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35582W

法定代表人: 黄颖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人民北路3146号永通大厦2楼

有效期: 至 2026年06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5日